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ining Co.,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昭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11,958.17万元，本次年终分配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667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计5,600.01万元（含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因铁矿石价格下降，铁矿石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受宏观经济环境、供需关系、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铁矿石的价格面临频繁波动的风险。作为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矿石的价格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广昌
海矿联合	指	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即海南矿业的前身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钢公司	指	海南钢铁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富鑫钛业	指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复达钛白	指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南钢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复星工发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	指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韶钢松山	指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铁厂	指	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铁厂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nan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建良
联系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电话	0898-26607630
传真	0898-26607075
电子信箱	zhoujl@hnmining.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700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700
公司网址	www.hnmining.com
电子信箱	hnmining@hnmin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谈朝晖、吴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杰、金利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2016年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平、邓建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2016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40.58	2,921,017,7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97.60	1,003,917,5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45,770.85	318,254,709.18	-123.39	1,008,022,7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123.02	941,515,355.0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6.11	3,366,366,051.54
总资产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5.44	4,812,993,935.70
期末总股本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	1,68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96.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96.0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121.0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3.05	减少12.82个百分点	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9.79	减少11.46个百分点	33.9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3,935,765.50	195,131,516.83	172,344,503.49	349,172,7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30,548.16	-46,841,131.85	-32,707,194.64	37,109,2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81,183.50	-46,910,981.62	-56,707,600.61	-22,008,3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7,760.75	335,759,675.60	-159,486,765.74	-108,410,605.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0,698.09		994,261.16	-932,50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3,766.64		5,041,095.52	3,218,5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2,834.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1,319.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22,179,810.21		-4,034,996.12	-7,600,265.45

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10,752.27	注 2		
可于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		注 1	103,302,73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8,659,252.44		492,220.58	487,716.57
合计	84,637,212.95		105,795,319.50	-4,105,175.82

注 1:2014 年因子公司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注销产生可抵扣财产损失人民币 413,114,492.92 元, 本公司已经申报专项财产损失, 该可抵扣财产损失将于 2014 年度汇算清缴时于税前扣除, 本公司相应调减 2014 年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103,302,738.36 元。

注 2:2015 年本公司一次性销售历年来堆存的废石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 79,610,752.27 元, 由于其性质特殊, 具有偶发性, 可能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故本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		283,672,622.96	283,672,622.96	
合计		283,672,622.96	283,672,622.96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 具体包括块矿、粉矿和铁精粉。报告期内, 公司块矿、粉矿和铁精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5%。

铁矿石产品的主要用途系提供给钢铁企业冶炼成生铁和钢材。公司铁矿石产品呈高硅、低铝、低磷等特点, 是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

(二) 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经具备采矿、运输、破碎、筛分、选矿、尾矿回收等铁矿石综合生产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铁矿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原矿产能约为 560 万吨/年。矿山开采的原矿运输至富矿选矿厂或贫矿选矿厂, 经不同的工艺加工最终形成块矿、粉矿、铁精粉等产品对外销售。成品矿石可经专用铁路运至八所港码头或经公路运至洋浦码头, 再装船通过海上运输发货,

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采取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最终销往武钢股份、天津铁厂和韶钢松山等钢铁企业。

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露天采场的储量状况，石碌铁矿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预计将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露天开采的原矿量将逐步减少。为确保公司铁矿石生产平稳过渡及铁矿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地下开采规模合计将达到 480 万吨/年。未来公司铁矿石开采方式将从露天开采逐步转变为地下开采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一步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从单纯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向提供矿石采选、港区配矿、金融服务、物流运输、互联网交易等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型企业转变。通过将矿石采选和销售全产业链进行整合，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集“产品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基于互联网的新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并通过“产融结合”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创新。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

铁矿石的主要用途系作为钢铁生产的原材料；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基础设施建设、汽车、船舶等行业。

根据铁矿石产品粒度的差异，铁矿石分级为块矿、粉矿和铁精粉。我国铁矿石原矿的品位普遍较低，除部分品位较高的原矿以块矿成品形式直接用于生铁冶炼外，大多需经磨选加工成铁精粉，才能供应给钢铁企业冶炼生铁使用。巴西、澳大利亚等国的铁矿石原矿平均品位在 60%左右，大部分经破碎后以块矿或粉矿的形式供应给钢铁企业冶炼生铁。

1、我国铁矿石储量、分布与品位

根据国土资源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末，我国铁矿石查明资源储量为 798.5 亿吨，其中基础储量为 199.17 亿吨。我国铁矿石分布较广，在全国各省市均有分布，但相对集中在东北、华北和西南等地。

我国铁矿石资源虽然绝对储量大，但贫矿多，富矿少，平均品位约为 30%，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此外，我国富铁矿石查明资源储量占全部铁矿查明资源储量的比例也相对较低，而形成一定开采规模，能单独开采的富铁矿更少。我国开采的铁矿石绝大多数须经选矿制球团或烧结后才能供高炉冶炼，利用难度大，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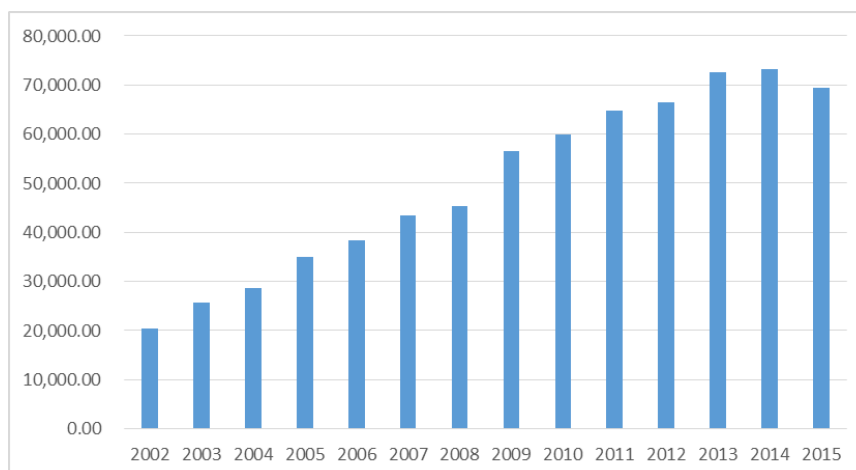
2、我国铁矿石需求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也是全球最大的用钢国。2013 年，中国粗钢的表现消耗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45%，而中国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约占全球产量的 61%和 48%。中国是铁矿石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也是推动全球铁矿石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1) 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情况

从 2001 年以来，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增长，2010 年达到 6.00 亿吨。进入 2014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仍保持高位，2014 年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达到 7.31 亿吨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0.80%，2015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6.95 亿吨。我国钢铁消费量增长对铁矿石需求的拉动巨大。

图：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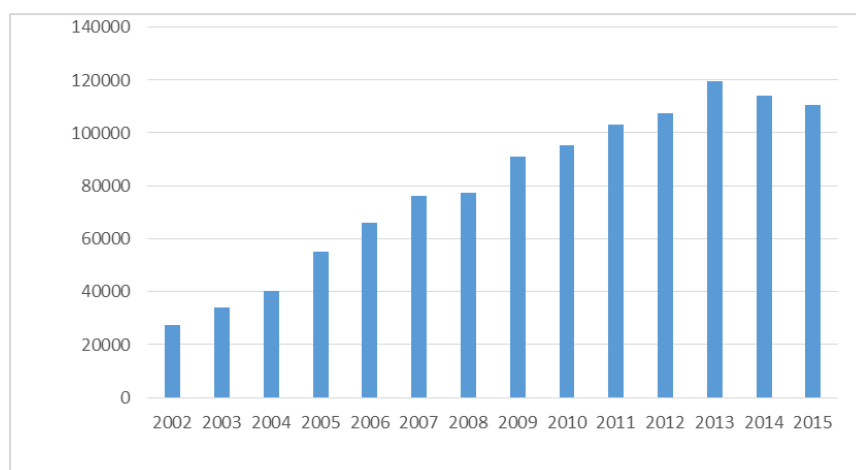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我国铁矿石消耗量情况

由于铁矿石的需求量无直接的统计数据，根据我国近年的生铁产量，可大致推算出对铁矿石的需求量。2002-2014 年，我国生铁产量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14 年，我国生铁产量达 71,159.90 万吨，2015 年生铁产量 69,141 万吨。根据生铁产量测算的全国铁矿石消耗量如下：

图：我国铁矿石消耗量（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铁矿石消耗量按铁矿石/生铁=1.60 的比例测算

3、我国铁矿石供应情况

我国铁矿石的来源主要包括国产矿和进口原矿，国产矿来自钢铁企业的自有矿山和独立的矿山企业，进口矿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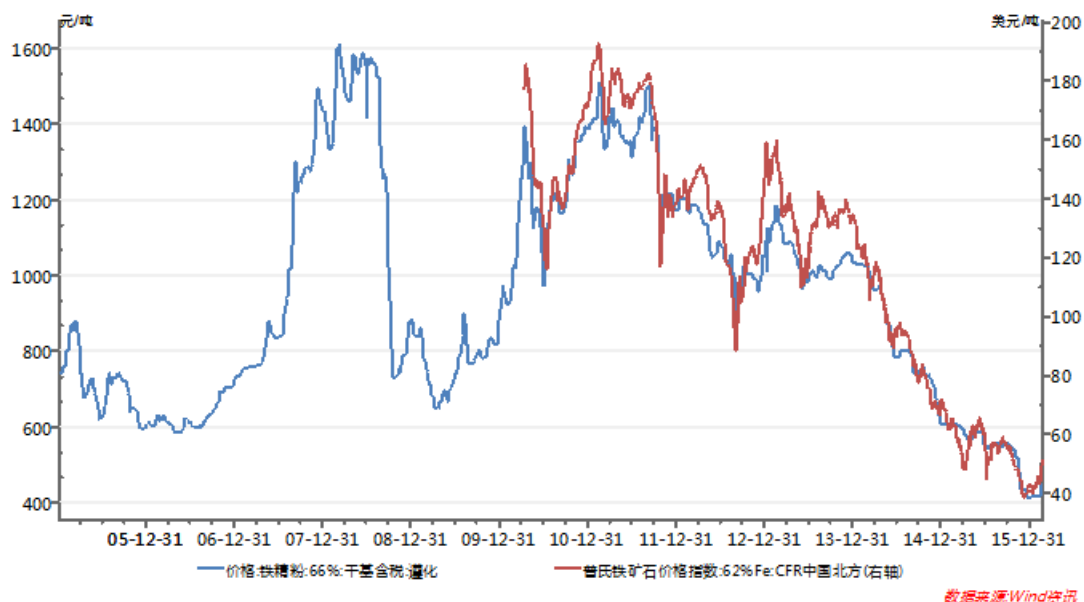
由于下游需求旺盛，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近年来保持连续增长，由 2002 年的 23,143.01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51,424.00 万吨，2015 年国内铁矿石产量为 138,128.9 万吨。然而，我国铁矿石品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所以中国铁矿石最终产品的数量要比原矿产量低许多，远不能满足我国钢铁生产需求。

因此，进口铁矿石是我国铁矿石消费的重要来源。我国铁矿石进口量由 2002 年的 1.11 亿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9.53 亿吨。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存度不断加大，2015 年已超过 80%。

4、国内铁矿石价格

铁矿石行业系周期性行业，铁矿石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以及钢铁工业投资、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2005 年以来，国内铁矿石现货价格（遵化 66%干基含税铁精粉，下同）和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62%Fe:CFR 中国北方，下同）变动情况如下：

铁矿石价格走势



2014 年起，铁矿石价格快速下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氏铁矿石指数下跌至 43.25 美元/吨，处于历史低谷。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已经具备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

（一）铁矿石资源赋存优势

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以富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而著称。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2.66亿吨，平均TFe品位46.65%；保有低品位铁矿石资源储量3,029.63万吨，平均TFe品位25.91%。

此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范围面积为16.04平方公里。历次勘查成果表明，该探矿权范围内蕴藏的资源储量丰富，经过进一步详细勘探，公司储量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矿区还赋存铜、钴矿等矿产资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工业钴矿石资源储量454.31万吨，钴金属量1.08万吨，低品位钴矿石量17.91万吨，金属量41.42吨；公司工业铜矿石资源储量488.22万吨，铜金属量5.31万吨，低品位铜矿石量17.95万吨，金属量597.70吨。通过对矿石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可为公司增加收入来源，提高经营效益。

（二）铁矿石品位优势

国内铁矿石原矿品位普遍较低，绝大多数矿山企业的铁矿石需通过选矿工艺生产铁精粉产品，以提高产品品位，才能作为钢铁公司的炉料。公司拥有的石碌铁多金属矿区是国内优质富铁矿床，铁矿石储量大、品位高，能够生产块矿直接用于生铁冶炼。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3]66号备案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保有铁矿石平均品位达46.60%，具有显著品位优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矿区铁钴铜矿2015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2.66亿吨，平均TFe品位46.65%，具有显著品位优势。

（三）铁矿石产品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由于铁矿石原矿品位高，公司铁矿石产品以块矿为主，且由于块矿采选工艺流程简单，公司铁矿石产品生产成本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优势。较低的采选成本使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一定优势。

（四）独特的铁矿石产品特质

由于铁矿石品位及伴生元素的差异化，公司生产的铁矿石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高炉炼铁过程中，炉料中通常需配比加入酸性的硅石或球团矿进行酸碱调节。目前，国内钢铁企业铁矿石主要依赖进口，进口矿硅含量相对较低，而公司的铁矿石产品作为硅含量较高的酸性矿，不仅提供了冶炼用的铁份，同时也能够提供部分硅源，可代替硅石使用，高炉中适当搭配使用有利于炉况顺行，降低炼铁成本。因此，公司铁矿石是合理搭配高炉炉料结构的首选酸性配料。

（五）卓越的管理团队及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矿产勘查、矿石采选、矿石深加工、公司治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具体情况，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公司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的低成本管理控制体系，稳定的物流渠道，有利于打造高效低成本的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回顾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大宗商品熊市及去产能政策等不利影响，国内钢铁行业大面积亏损，近二十年来全国粗钢产量首次出现下降，铁矿石市场刚需不足，价格持续下行，屡创新低。普氏铁矿石指数（62%.Fe）由 1 月份平均约 67.60 美元/干吨下跌至 12 月份平均约 40.23 美元/干吨，下跌幅度达 40.49%。公司内部生产也面临露天采场资源贫化，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和枫树下采场接替出矿能力相对不足以及生产管理成本相对偏高等问题。

面对困难和挑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发展目标，在资本运作、生产组织、营销工作、安全工作、内部管理、价值创造、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和团队建设等方面作了大量积极的努力，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积极筹划资本运作，启动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工作。

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9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司债券发行批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8,050,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 亿元；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2 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生产组织

报告期内，北一采场已进入露天生产末期，采场空间狭窄，铁矿石出矿量下降明显，综合品质也有所下降。对此，公司在生产组织上，一是加快北一采场空间调整，拓展矿脉区域空间，有效地组织富矿生产；二是加快枫树下采场的生产推进，尽早产出低硫高铁富矿，以缓解北一采场配矿压力；三是加强周边小矿体和人捡矿的回收工作；四是加强采场穿孔工作，有针对性地安排钻机作业走向，对穿孔进度全程跟踪，结合峰谷用电，监控设备运转情况，提高钻机可开动率，较好地解决穿孔滞后问题。

（三）营销工作

面对市场困境，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应对市场变化。一是加强与韶钢、武钢、元立等信誉好、综合实力雄厚的大型国企、骨干直销用户合作，保持用量。二是扩大岛外现货销售网点，新增龙口港、大连港、潍坊港和南通港 4 个港口仓储销售业务，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促进销售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三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促销低品块矿，满足用户不同原料结构的需求。四是加大资金回笼的力度，规避资金风险，严格履行销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源头到最终成交均加以控制，取得了一定效果，全年资金回笼率 96.98%。五是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发展更多的销售平台，除传统的销售渠道外，与上海钢联合作，建立矿银交易平台，开辟 O2O 线上销售业务，建立良好信用的网络销售平台。同时，与工商银行昌江分行合作，在该行的“融 E 购”平台推广销售公司矿石产品。

（四）安全管理

2015 年，公司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其中，1 起外单位生产车辆造成公司员工伤亡的“4.25”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 人；1 起“5.7”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重伤 1 人；3 起轻伤事故，轻伤 3 人。安全形势严峻，教训较为深刻。虽然存在不足，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仍做了积极努力，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改，强化员工安全培训，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公司 EHS 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业污水外排达标率 100%；生产尾气处理外排达标率 100%；工业水重复循环利用率 84.03%，同比提高 0.58 个百分点；生产作业场所岗位粉尘合格率 98.83%，同比提高 4.53 个百分点。

（五）设备能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现场管理，重点跟踪采场主要生产设备和选矿设备运行动态，做好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努力确保设备运行处于可控状态。全年铲机、矿用汽车分别完成台年效率 85.83 万吨和 69.44 万吨公里，电机车、钻机分别完成台年效率 235.32 万吨公里和 7328 米。选矿设备全年运行较为正常，满足生产的需要。

同时，公司抓好配件质量闭环管理工作。针对主要设备使用量较大、价值较高或重要部位的配件进行性价比分析，全年计划并完成 173 项工矿、选矿类设备和 7 类电气配件的性价比分析。

此外，在节能降耗方面做了积极的工作。一是强化错峰用电，取得一定效果，但仍有潜力可挖；二是按照国家要求，改造淘汰落后电机 389 台、变压器 6 台，现正办理相应的政府补贴；三是加强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充分综合利用地采和红旗尾矿库水资源，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完成全公司用水计量改造工作。

（六）重点项目建设

1、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一期（简称“北一地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关键系统的施工，合理组织项目建设，保质量、抓进度。全年共完成开拓工程 7242.6 米，采准工程 7404.2 米。完成东风井、井下炸药库的施工及安装、西风井风机和

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及“信集闭”系统的安装调试；完成地面高压配电室、东回风井风机房、地表电缆桥架等土建工程施工。

公司精心组织地采试生产，协调处理试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开展地下开采爆破参数优化、贫富分采等课题研究，为降低地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供技术支持，取得较好的效果。在抓好项目建设和采矿试生产的同时，稳步推进北一深部开采工程安全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力争在 2016 年一季度通过验收。

2015 年，北一地采项目投资 1.7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4.79 亿元。

2、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2015 年 9 月项目进入单机调试，10 月初设备实现自动化联锁并进行联动试车，10 月 27 日投料进行重负荷试车。通过两个月的试生产和工艺整改，当原矿平均品位 45%左右时，块矿平均品位可达到 54%以上，尾矿平均品位降至 20%以下，精矿产率达到 50%左右，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完成项目总投资约 1.24 亿元，为总投资概算的 83.22%。

3、技术中心

通过多次研究论证，公司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最终确定落户澄迈老城生态软件园区。12 月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目前正抓紧开展楼盘购置和相关准备工作。

（七）对外投资

2015 年，公司根据“抓住好的大项目”的投资思路，坚持价值投资，着重在全球化、二级市场等投资主题方面做工作，在行业周期中寻找投资机会。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各类矿业项目投资信息 115 项，项目涵盖美洲、澳洲、非洲、东南亚及国内各地，品种涉及黑色、有色、化工、建材、能源等领域，实地独立或联合考察加拿大、巴西等国家及河北、辽宁等地区的矿业项目，对昌江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等 PPP 项目进行考察调研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好镇江港配矿基地筹建报批工作，设立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融资平台。加强投资团队建设，多方接洽，计划引入投资团队，不断提升国际化投资能力。

（八）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一是制定并实施《公司 2015-2020 年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围绕精简高效的组织目标，稳步推进组织机构瘦身工作；二是制定《海矿上海中心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借助复星总部平台和优势资源，完成上海中心执行总裁、保理公司总经理等 17 个岗位人员的配备工作；三是加强管理技术人才培养，促进管理和技术水平提高；四是根据首席专家、主任工程师、主管技师选聘办法，完成相关选聘工作；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和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继续选派有培养潜质的后备人才到复星集团或旗下一些企业挂职，学习借鉴复星集团和外部企业先进管理理念、经验和方法，继续举办卓越训练营，加快后备人才培养。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铁矿石产量 301 万吨，同比下降 23.80%；铁矿石销量 332 万吨，同比上升 0.35%；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1 亿元，同比降低 4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10 万元，同比降低 97.6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40.58
营业成本	670,585,049.40	899,215,289.05	-25.43
销售费用	10,003,933.38	19,875,492.18	-49.67
管理费用	285,000,804.79	283,110,023.37	0.67
财务费用	25,582,843.63	48,171,047.97	-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12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52,743.46	-433,704,378.48	-3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5,672.08	949,411,360.59	-106.44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采选业	876,989,970.69	604,391,555.04	31.08	-44.94	-19.28	减少 21.91 个百分点
贸易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其他	173,594,597.68	66,193,494.36	61.87	84.50	-5.14	增加 36.03 个百分点
合计	1,050,584,568.37	670,585,049.4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矿石	872,953,150.69	600,741,638.12	31.18	-43.29	-14.23	减少 23.32 个百分点
贫矿	4,036,820.00	3,649,916.92	9.58	-92.45	-92.45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镍矿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其他	173,594,597.68	66,193,494.36	61.87	84.50	-5.14	增加 36.03 个百分点
合计	1,050,584,568.37	670,585,049.4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中国	1,050,584,568.37	670,585,049.40	36.17	-40.58	-25.43	减少 12.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2015 年末进行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铁矿石	300.93	331.96	66.39	-23.80	0.35	-31.85

报告期内铁矿石产量的减少主要因铁矿石价格持续低位，公司减少了铁精粉的生产；库存量的减少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加大铁矿石的促销。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黑色金属采选业	营业成本	604,391,555.04	90.13	748,722,346.75	83.26	-19.28	
贸易	营业成本			80,713,594.73	8.98	-100.00	
其他	营业成本	66,193,494.36	9.87	69,779,347.57	7.76	-5.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铁矿石	营业成本	600,741,638.12	89.58	700,381,542.86	77.89	-14.23	
贫矿	营业成本	3,649,916.92	0.54	48,340,803.89	5.38	-92.45	
镍矿	营业成本			80,713,594.73	8.98	-100.00	
其他	营业成本	66,193,494.36	9.87	69,779,347.57	7.76	-5.1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行业中贸易及分产品镍矿本年度该业务没有发生；分产品贫矿成本对比上年大幅下降系本年度贫矿使用数量大幅减少所致。

2. 费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10,003,933.38	19,875,492.18	-49.67
管理费用	285,000,804.79	283,110,023.37	0.67
财务费用	25,582,843.63	48,171,047.97	-46.89

报告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物流仓储费减少；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3. 现金流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332,257.63	2,357,047,212.34	-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27,713.84	1,874,933,348.95	-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12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3,831.53	3,443,891.61	7,38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86,574.99	437,148,270.09	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52,743.46	-433,704,378.48	3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00,000.00	2,242,829,795.50	-7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35,672.08	1,293,418,434.91	-4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5,672.08	949,411,360.59	-1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系铁矿石价格下跌致收入减少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系购买商品支出减少和支付税费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系投资理财产品收回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系投资理财产品和股票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是由于上年 IPO 募集资金,而本年没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是由于上年分配现金股利多于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8,183,570.25	13.98	1,574,339,750.35	25.76	-48.67	主要系投资股票及理财产品、分配现金股利及在建工程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4.35	248,798,106.24	4.07	1.14	
应收账款	562,350,016.05	9.73	567,729,608.40	9.29	-0.95	
预付款项	10,224,456.44	0.18	22,736,979.11	0.37	-55.03	采购预付款货到入库所致。
应收股利	964,517.99	0.02				股票分红收入
其他应收款	51,603,859.83	0.89	69,341,760.13	1.13	-25.58	

存货	366,306,249.43	6.34	642,837,076.36	10.52	-43.02	成品矿库存减少及堆存贫矿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0.54				本年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289,421,523.97	5.01	272,796,836.00	4.46	6.09	
流动资产合计	2,371,953,541.93	41.04	3,398,580,116.59	55.60	-3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25,654.76	4.96	2,953,031.80	0.05	9,606.15	投资股票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9,856,289.27	0.52				本年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长期股权投资	3,946,791.62	0.07				
固定资产	923,647,497.23	15.98	807,035,623.99	13.20	14.45	
在建工程	1,042,056,384.15	18.03	1,044,684,841.08	17.09	-0.25	
无形资产	671,532,596.69	11.62	694,379,526.18	11.36	-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19,910.99	1.02	49,663,888.80	0.81	1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467,813.72	6.77	115,183,211.76	1.88	239.87	原计入存货的堆存贫矿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852,938.43	58.96	2,713,900,123.61	44.40	25.57	
资产总计	5,779,806,480.36	100.00	6,112,480,240.20	100.00	-5.44	
短期借款	663,800,000.00	11.48	397,000,000.00	6.49	67.20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03,958,000.00	1.70	-100.00	票据到期偿付。
应付账款	198,632,490.76	3.44	35,707,171.83	0.58	456.28	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重分类至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8,368,378.01	0.14	22,100,455.39	0.36	-62.13	预收款实现销售转为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536,842.29	0.32	73,661,198.25	1.21	-74.83	系支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70,783,659.16	1.22	47,082,189.38	0.77	50.34	年末计提的税费尚未缴纳。
其他应付款	272,991,920.07	4.72	431,308,545.18	7.06	-36.71	退还保证金、无须支付款项转收益及偿还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21,800,740.29	0.38	192,696,141.79	3.15	-88.69	上年末一年

负债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重分类至应付账款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254,914,030.58	21.71	1,303,513,701.82	21.33	-3.73	
长期应付款	125,371,341.54	2.17	132,842,671.91	2.17	-5.62	
递延收益	55,545,077.84	0.96	60,050,344.48	0.98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47,587.05	0.45	16,827,646.27	0.28	53.60	本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64,006.43	3.58	209,720,662.66	3.43	-1.41	
负债合计	1,461,678,037.01	25.29	1,513,234,364.48	24.76	-3.41	
股本	1,866,670,000.00	32.30	1,866,670,000.00	30.54		
资本公积	1,854,121,939.88	32.08	1,854,121,939.88	30.33		
其他综合收益	-4,622,003.36	-0.08				
专项储备	37,123,552.99	0.64	43,809,924.10	0.72	-15.26	
盈余公积	445,253,261.77	7.70	444,394,764.50	7.27	0.19	
未分配利润	119,581,692.07	2.07	390,249,247.24	6.38	-69.36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18,128,443.35	74.71	4,599,245,875.72	75.24	-6.1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18,128,443.35	74.71	4,599,245,875.72	75.24	-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9,806,480.36	100.00	6,112,480,240.20	100.00	-5.44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铁矿石行业，铁矿石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国际主要铁矿石生产商

(1) 淡水河谷 (VALE)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和出口商，拥有挺博佩贝铁矿、卡潘尼马铁矿、卡拉加斯铁矿等矿区，拥有铁矿石储量 195.97 亿吨。

2015 年度，淡水河谷铁矿石产量达到创纪录的 3.33 亿吨，比 2014 年的 3.19 亿吨增长 4.4%。粉矿销量 2.89 亿吨，同比增长 6.9%，粉矿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75.43 美元/吨下降至 44.61 美元/吨；球团销量 4628 万吨，同比增长 6.0%，球团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120.48 美元/吨下降至 77.78 美元/吨。

2015 年度，淡水河谷实现营业收入 260.47 亿美元，较 2014 年减少 121.8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9%，其中产品销量提升部分抵消了铁矿石粉矿、球团、镍及其他产品价格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2) 力拓 (Rio Tinto Group)

力拓矿业集团总部设在英国，澳洲总部在墨尔本。作为全球第二和澳大利亚第一的铁矿石生产商，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巴西等国拥有约 110 亿吨铁矿石储量。

2015 年度，力拓铁矿石产量为 3.28 亿吨（按股份计 2.63 亿吨），同比增长 10.9%，发货量为 3.37 亿吨（按股份计 2.71 亿吨），同比增长 11.2%，铁矿石产量发货量再创新高。2015 年度，力拓铁矿石平均售价为 48.4 美元/吨（FOB）。尽管铁矿石价格已大幅下跌，但作为全球成本最低的生产商，力拓计划将继续提高铁矿石产量，2016 年产量目标为 3.5 亿吨。（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3）必和必拓（BHP）

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是全球第三和澳大利亚第二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约 46.80 亿吨铁矿石储量，主要拥有纽曼（Mt. Newman）、扬迪（Yandi）等铁矿。

2015 财年上半年（2015 年 7-12 月），必和必拓铁矿石产量同比增长 2.3% 至 1.18 亿吨（按所属股权计），再创历史新高，但受铁矿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影响，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6.8% 至 157.12 亿美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91.6% 至 4.12 亿美元，铁矿石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4 财年上半年的 70 美元/湿吨降至 43 美元/湿吨（FOB）。2015 财年下半年（2016 年 1-6 月），必和必拓铁矿石单位生产成本预计将维持在 15 美元/吨。（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4）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FMG）

澳大利亚福特斯克金属集团（FMG）是全球第四大铁矿石生产商，澳大利亚第三大矿业公司，探明铁矿石总储量约 23.74 亿吨。

2015 年度，FMG 铁矿石产量 1.68 亿吨，同比增长 4.8%。2015 财年上半年（2015 年 7-12 月），FMG 铁矿石销售均价由 2014 财年上半年的 66 美元/干吨降至 43 美元/干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2% 至 33.44 亿美元，净利润同比下降 3.6% 至 3.19 亿美元；铁矿石现金成本由 2014 财年上半年的 30 美元/湿吨减少 46.7% 至 16 美元/湿吨，交货成本由 2014 财年的 43 美元/湿吨降至 25 美元/湿吨。

（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2、国内主要铁矿石生产商

（1）金岭矿业（000655）

该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3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51.45%；净利润-6142.59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41.98%；基本每股收益-0.10 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40.00%。预计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约 1100 万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2）宏达矿业（600532）

该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78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29.71%；净利润 717.16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93.87%；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较 2014 年同期减 96.67%。预计 2015 年全年净利润-3.5 亿元左右。（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3）华联矿业（600882）

该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8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59.88%；净利润-4369.08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30.75%；基本每股收益-0.11 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30.56%。预计 2015 年全年净利润-8000 万元至-6000 万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4) 山东地矿 (000409)

该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6.83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52.21%；净利润 1611.66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28%；基本每股收益 0.0341 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25%。预计 2015 年全年净利润 1.4 亿元至 1.6 亿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5) 攀钢钒钛 (000629)

该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8.15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30.49%；净利润-9.72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211.17%；基本每股收益-0.1131 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1215.12%。预计 2015 年全年净利润-24 亿元至-20 亿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公告）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本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投融资平台，以提升国际化投融资能力。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美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实际出资 1 亿人民币。

公司本年出资参股上海海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本年以自有资金投资于二级市场。截止 2015 年末，持有工商银行 (601398.SH) 5400 万股、持有工商银行 (01398.HK) 300 万股、持有伦敦市场 MNOD MMC NORILSK NICKEL 29.9 万股，持股成本合计 ¥28,922 万元。上述股票 2015 年的收盘价分别为 ¥4.58、HKD4.68、\$12.665。据此价格并按年末汇率折算，上述持股的公允价值合计 ¥28,367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均为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30,000,000.00	30,396,328.78	30,389,422.11	692,757.34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贫矿资源回收、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11,850,000.00	35,392,255.33	29,035,003.35	-937,416.27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4)	主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务	800,000.00			51,621.15
昌江海矿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车辆检修业务	480,000.00	757,406.00	682,030.07	122,408.25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10,000,000.00	10,142,626.25	10,144,347.73	-57,045.14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注1)	投资控股		100,001,223.06	99,999,646.12	1,849,709.11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2)	提供企业信息化服务及管理;钢铁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5,000,000.00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注3)	黑色、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和的销售;钢铁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00.00			

注1: 该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注2: 该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应于注册成立日期起一年内认缴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3: 该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应于注册成立日期起一年内认缴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4: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国税注销通知书。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昌江黎族自治区雅加水电站	电力生产、水力发电	12,000,000.00	12.96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电力销售	2,000,000.00	4.55
澳大利亚同方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进行铁矿石以及镍、锰、铜等有色金属资源的投资、开发、销售		5.1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和各类型的发电厂;常规能源新开发;发电厂工程总承包及设备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1,326,419,587.00	0.05

上海海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对未上市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公司上市咨询业务；公司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12,000,000.00	33.33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两大平台，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落实价值创造项目，努力提高人均效能；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矿石销量，增加销售收益；高效组织生产，综合利用资源，满足市场需求；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确保生产平稳过渡；加强团队建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品牌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全球铁矿石供应市场处于相对垄断状况

国际三大矿业公司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凭借丰富的资源储量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其铁矿石供应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由于铁矿石买方——钢铁行业的集中度相对低，且利益无法保持一致，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可利用其垄断地位对铁矿石市场的产量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我国铁矿石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国内铁矿石行业集中度低、资源质量较差

我国是全球铁矿资源总量相对丰富的国家，但人均资源量偏低，铁矿资源分布分散，铁矿山分布广而不均，且多为中小型矿山，产业集中度低。我国尚没有铁矿石企业能够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或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多数铁矿石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我国铁矿石平均品位约为 30%，低于世界铁矿石平均品位，贫矿多富矿少，资源质量较差。此外，我国铁矿石多为地下矿，开采难度大、成本高。

国内铁矿石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含综合性矿业企业下属铁矿石生产主体）。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生产的铁矿石产品一般主要满足集团内部炼铁所需，很少对外销售；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则主要是向钢铁企业供应铁矿石产品。总体上看，国内独立铁矿石企业较为分散，且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非常有限，基本不构成直接竞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中国发展为动力，以整合全球资源为己任，以矿产资源开拓为核心，力争成为具有全球投融资能力的矿产资源专业服务商，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中国一流的矿产资源集团。

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着眼于全球化、多矿种、深耕国家南海资源发展战略，把握矿业周期规律，实现多品种、多地区的投资覆盖，加大境内外跨行业扩张并购，积极拓展公司的资源

发展领域；同时加强对矿业贸易、物流、终端销售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投资，实现矿业资源线上线下的打通，形成一体化产业闭环，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致力创造价值，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力求关怀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三) 经营计划

1、2016 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

公司 2016 年全年成品铁矿石生产确保完成 260 万吨；铁矿石销售确保完成 300 万吨；投融资方面力争达到 10 亿美元的规模。

2、2016 年主要工作措施

(1) 对外投资

学会“站在价值的地板上与周期共舞”，看准抓牢行业低迷时产生的发展机遇，做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围绕着力打造产业运营和资本运作两大平台目标，加快对外投资步伐，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收购兼并工作；二是要继续加强对二级市场的研究，加大投资力度，长短结合，提高投资收益；三是要积极参与具有较好成矿背景的探矿权项目，投入风勘资金实施风险探矿，优先选择参股初级勘探公司，提高风险探矿效率；四是要继续关注国企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优先参与具有特殊资源优势、区域优势、成本优势的国企改革；五是要关注互联网投资发展机会；六是要配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推进配矿中心、保理公司、电子商务等项目的落地；七是要加强市值管理，维护市值稳定增长，为公司再融资打好基础。

(2) 市场营销

进一步创新营销思路和方法，加强营销平台建设，继续与上海钢联、上海美匡等进行业务合作，开展 O2O 线上销售业务，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开辟新用户，优化用户结构，提高销售量。加大促销力度，加强与用户的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探讨符合市场实际的价格体系，扩大公司铁矿石的市场份额。提高服务质量，力促供需双方共赢。继续做好资金回笼工作，防范资金风险。继续开展国际贸易、来料加工、服务贸易等延伸业务，打造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3) 生产组织

围绕 2016 年生产目标，一是加强北一采场生产管理，加快重点部位推进，改造优化采场通道，为矿石生产创造有利条件。二是加强枫树下采场的生产管理，同时结合好第八排土场复垦规划和南矿采场覆盖层回填工作，不断提高作业效率，力争多出富矿，减轻北一主采场的出矿压力。三是抓好北一地采试生产的各项工作，确保按期投入正式生产；推行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生产富矿，减少矿石贫化；加强井下设备系统的技术研究，做好露采转地采的衔接。四是不断提升机动工

作管理和能源管理水平，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设备运营成本。五是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矿石质量稳定。六是继续做好北一采场回填工作，确保露、地协同采矿的安全。

(4) 内部管理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预算考核方案；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增收节支，提升人均效能；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招投标、采购、审计和法务等流程管理；继续推进组织机构优化和减员分流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司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增强薪酬激励功能。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矿石产品，铁矿石的价格受宏观经济状况、供需关系、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加，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导致铁矿石需求减弱，港口铁矿石库存增加，铁矿石价格也随之走低。如钢铁行业仍不能摆脱目前不景气的经营环境，预计未来铁矿石产品价格仍将无法回升甚至下滑。铁矿石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着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其中，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等全球三大矿业公司在世界铁矿石贸易中拥有较高份额，对我国铁矿石行业存在重要影响力；而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钢铁企业集团下属的铁矿石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企业。在日益加剧的竞争环境中，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资源依赖性风险

铁矿石采选行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拥有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及其品位的高低，直接影响到铁矿石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并成为决定铁矿石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按照公司现有和建设中的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30 年。从长远来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获得新的铁矿石资源，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4、露天开采转入地下开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鉴于石碌铁矿最大的露天采场——北一露天采场预计将于 2016 年闭坑，公司露天开采的原矿量将逐步减少。转入地下开采后，随着工艺的变化，开采成本较露天开采将有所上升。因此，在同等铁矿石价格水平下，公司生产方式的变化可能导致铁矿石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14 日和 2014 年 1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正案，明确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计划。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1）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现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6、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具体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前项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0.30		56,000,100.00	10,191,442.10	549.48
2014 年		1.50		280,000,500.00	424,050,028.68	66.03
2013 年		5.65		950,000,000.00	1,003,917,579.50	94.63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解决	复星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		否	是		

发行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集团、复星产投、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及海钢集团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及海钢集团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复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海钢集团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复星集团、复星产投、海钢集团	公司股东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的股东,自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		是	是		

			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矿业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编号: 2015-040)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十二、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9 亿元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7,205.21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亿元	90 天	保证收益型	565,890.41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1.9 亿元	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39,561.64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亿元	92 天	保证收益型	622,832.91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亿元	86 天	保证收益型	459,452.05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01 亿元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41.1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5 亿元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2,054.79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31 亿元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7,273.97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25 亿元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27.4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0.89 亿元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8,805.48	否
货币市场工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0.5 亿元	83 天	保证收益型	409,315.07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公司 2015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7,319,460.03 元。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2015 年 6 月 8 日，海南矿业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流借（诚）字第 13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者提供借款额度 1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为 5.1%。

2015 年 7 月 22 日，海南矿业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签订编号为琼交银（文昌）2015 最贷字第 G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者提供借款额度 2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5 年 7 月 28 日，海南矿业与工商银行昌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220100103-2015 年（昌江）字 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者提供借款额度 20,0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为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 长期合作协议

2010年12月15日，海南矿业、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建立中长期供货合作关系协议书》，约定：1) 海南矿业通过代理方式销售矿产品，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通过代理方式采购矿产品，双方指定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南矿业矿产品购销的唯一代理商；2) 海南矿业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年度购销意向：2011-2015年，每年60万吨高炉块矿、20万吨粉矿；3) 价格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建立三方能接受的公平公正的价格；4) 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15日，海南矿业、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铁厂签订《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约定：1) 海南矿业通过代理方式销售矿产品，天津铁厂通过代理方式采购矿产品，双方指定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为海南矿业矿产品购销的唯一代理商；2) 海南矿业与天津铁厂年度购销意向：2011-2015年，每年45万吨高炉块矿；3) 价格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建立三方能接受的公平公正的价格；4) 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0日，海南矿业、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约定：1) 海南矿业通过代理方式销售矿产品，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代理方式采购矿产品，双方指定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为海南矿业矿产品购销的唯一代理商；2) 海南矿业与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产品年度购销意向：2011-2014年，每年50万吨高炉块矿；3) 价格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三方能共同接受的公平公正的价格；4) 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17日，海南矿业与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双方就销售铁矿石进行约定：1) 2014年到2016年，购销铁矿石总量达到120万吨；2) 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双方能共同接受的公平公正的价格、验收和结算方式；3) 协议的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海南矿业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立中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书》，双方就销售铁矿石进行约定：1) 2015年到2017年，购销块矿总量达到90万吨，铁精粉60万吨；2) 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建立双方能共同接受的公平公正的价格、验收和结算方式；3) 协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6月25日，海南矿业与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石碌铁矿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后者承担公司石碌铁矿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的施工。施工内容包括石碌铁矿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的总图工程、综合管线、跳汰车间、富粉溢流车间改造、转运站、胶带机通廊、110万t/a选矿厂3#带式输送机改造、跳汰循环水泵

房、跳汰浓缩池、跳汰电气楼、变电所、200 万破碎站变电所改造、富粉仓库、中碎和富粉车间办公室。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2 日，签约合同价为 6,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海南矿业与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南矿业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项目北一东区采准工程施工合同》，后者承担公司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项目北一东区采准工程的施工。工程工期为日历天数 600 天。合同价款根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2015 年 2 月 10 日，海南矿业与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南矿业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项目 2#主井安装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后者承担公司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项目 2#主井安装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工程工期为 15 个月。合同价款根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2015 年 7 月 10 日，海南矿业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南矿业昌江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项目 2#进风井标段工程施工合同》，后者承担公司石碌铁矿深部开采项目 2#进风井标段工程的施工。工程总工期为 210 天。合同价款根据约定的单价或定额进行结算。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偿还公司矿石款项，公司采取诉讼措施，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立案。为解决货款拖欠问题，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就还款事宜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诉讼财产保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海南矿业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各项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本公司在矿区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环境污染监测等工作。确保公司环保设备的有效运作，及时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对采选过程及尾矿库的环境监测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情况，防止矿区环境质量恶化。。

本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铁矿石的采选，其间存在环境污染的因子有：采矿作业伴有粉尘、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甚至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选矿作业伴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出，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

本公司根据矿区矿产资源条件，优化矿山开采设计，提高资源利用率，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

放量。同时，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制定各种防控措施，配备足额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和设备购买。此外，在矿山基建期、铁矿石采选过程中，矿区原有地表及地下岩土、地下水结构和地面植被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为此，公司通过合理布置排水系统，并通过绿化复垦等措施保护矿区水土资源。

2015 年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业污水外排达标率 100%；生产尾气处理外排达标率 100%；工业水循环利用量 27,309,944 吨，重复循环利用率达 84.03%，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 0.58%；生产作业场所岗位粉尘合格率 98.83%，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 4.53%。

2015 年公司开展矿山复垦植树绿化活动，投入资金 46 万元在 280 排土场累计种植相思树苗 37.7 万株，矿区新增绿地面积 19.3 万 m²。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00	90				-672,000,000	-672,000,000	1,008,000,000	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72,000,000	36				-672,000,000	-672,0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08,000,000	54						1,008,000,000	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8,000,000							1,008,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670,000	10				+672,000,000	672,000,000	858,670,000	46
1、人民币普通股	186,670,000	10				+672,000,000	672,000,000	858,67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6,670,000	100					0	1,866,67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首发限售股 672,000,000

股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	本年解除限	本年增加	年末限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售股数	限售股数	售股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653,333,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锁定期到期	2015年12月14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二户	18,667,000	18,667,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锁定期到期	2015年12月14日
合计	672,000,000	672,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4/11/25	10.34	186,667,000	2014/12/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无证券发行。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72,000,000	36	67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0	653,333,000	3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36,000,000	18	653,33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39,498,326	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8,667,000	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9,681,000	0.5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大根	8,714,877	8,714,877	0.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国祥	5,435,973	5,435,973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伟健	2,687,000	2,687,000	0.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烈耀	1,828,300	1,828,300	0.1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3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人民币普通股	39,498,3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1,000
钟大根	8,714,877	人民币普通股	8,714,877
陈国祥	5,435,973	人民币普通股	5,435,973
冯伟健	2,6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000
冯烈耀	1,8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300
韦晓玲	1,151,245	人民币普通股	1,151,245
张智广	810,501	人民币普通股	810,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2017年12月9日	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2017年12月9日	0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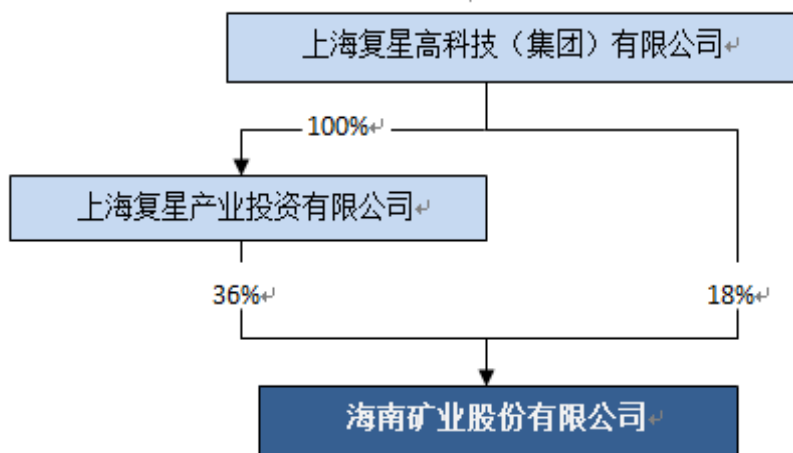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广昌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600282.SH）；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600655.SH）；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600196.SH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2196.HK）；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01888.HK）；南京中生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03332.HK）；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00755.HK）；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600429.SH）；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 000685.SZ）；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 600525.SH）。
其他情况说明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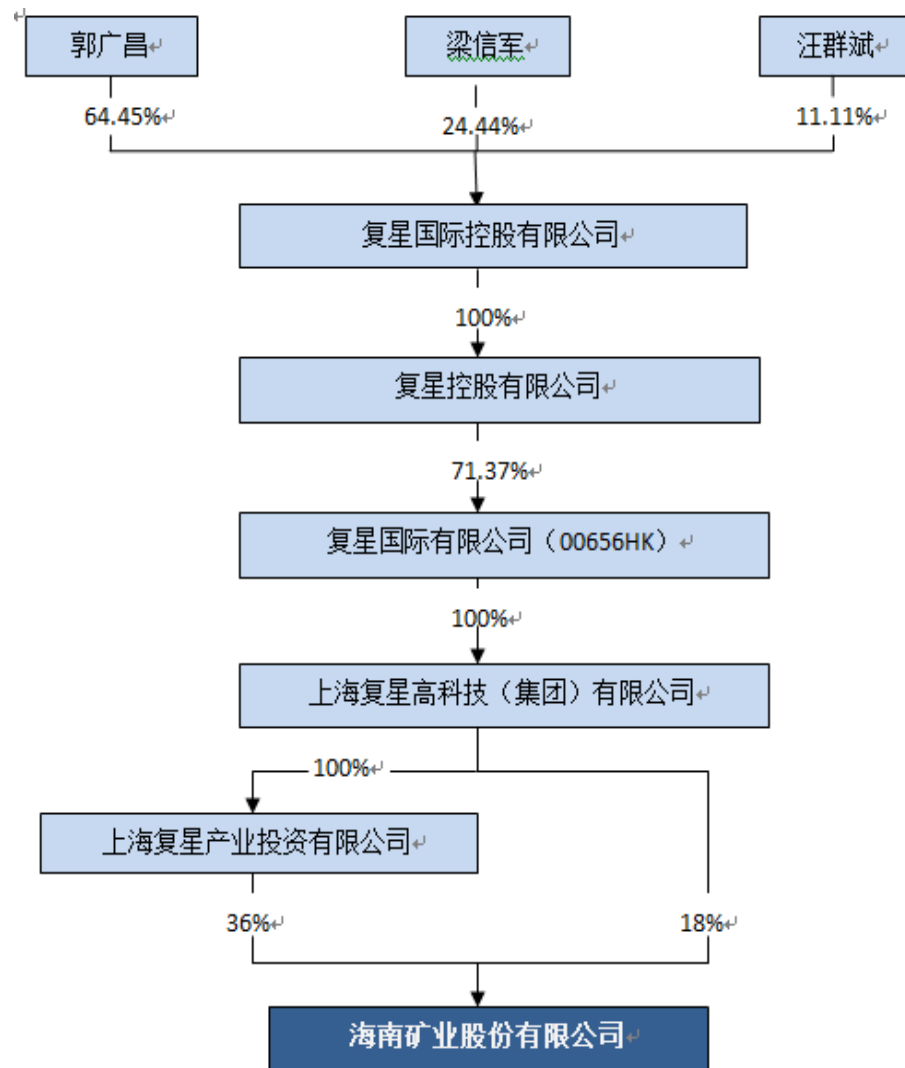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广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董事长。复星创办人之一，自复星高科技于1994年11月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现出任本集团内其他公司之董事、复星医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以及复星控股和复星国际控股（皆为本公司之股东）之董事。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等。曾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及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会第八届副主席。曾荣获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颁发的「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2015年中国企业领袖年会

	暨中国企业家三十年颁奖典礼颁发的「2015 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领袖」称号等，并入选《彭博市场》「2014 年全球投资及银行领域最具影响力 50 人」榜单及美国著名商业杂志《快公司》（Fast Company 中文版）「2014 年中国商业最具创意人物 100」榜单。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00656. HK）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00196. SH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02196. HK） 3、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从香港联交所下市） 4、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00282. SH） 5、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00226. SZ） 6、Roc Oil Company Limited(已于 2015 年 1 月从澳洲证券交易所退市) 7、Luz Saude, S. A. (原名为 ESPIRITO SAUDE-SGPS, SA, 里斯本泛欧交易所上市 LUZ. PL) 8、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69. SH） 9、Club Mediterranee SA（已于 2015 年 3 月从泛欧交易所退市）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李长征	1986年11月10日	20124400-1	100,000,000	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的股份。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平	董事长	男	58	2013-8-1	2016-8-1	0	0	0		75	否
杨祖光	副董事长	男	60	2013-8-1	2016-8-1	0	0	0		75	否
刘明东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3-8-1	2016-8-1	0	0	0		75	否
丁国其	董事	男	46	2013-8-1	2016-8-1	0	0	0		0	是
李长征	董事	男	51	2015-11-2	2016-8-1	0	0	0		0	是
仲盛祥	董事	男	53	2013-8-1	2016-8-1	0	0	0		45.833	否
张邦龙	董事	男	52	2015-11-2	2016-8-1	0	0	0		0	是
雷小玲	独立董事	女	45	2013-8-1	2016-8-1	0	0	0		10	否
闫广林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12-28	2016-8-1	0	0	0		0	否
徐永前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10-11	2016-8-1	0	0	0		10	否
王立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10-11	2016-8-1	0	0	0		10	否
史利	监事	男	44	2015-11-2	2016-8-1	0	0	0		0	是
郑敏	监事	男	52	2015-11-2	2016-8-1	0	0	0		0	是
刘文伟	监事	男	51	2015-10-28	2016-8-1	0	0	0		10.070	否
张洪义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8-1	2016-8-1	0	0	0		55	否
郭风芳	副总经理	男	50	2013-8-1	2016-8-1	0	0	0		55	否
张春波	副总经理	男	54	2013-8-1	2016-8-1	0	0	0		55	否
刘伯华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12-1	2016-8-1	0	0	0		55	否
颜区涛	财务总监	男	33	2015-12-11	2016-8-1	0	0	0		3.75	否
周建良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3-8-1	2016-8-1	0	0	0		38.5	否
陈斌	原董事	男	51	2013-8-1	2015-10-17	0	0	0		0	是

左焰	原独立董事	女	45	2013-8-1	2015-12-28	0	0	0		10	否
罗平凡	原监事	男	61	2013-8-1	2015-10-28	0	0	0		41.667	否
冯意林	原副总经理	男	57	2013-8-1	2015-12-9	0	0	0		52.70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77.5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国平	2007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起，担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富鑫钛业董事长，复达钛白监事。
杨祖光	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海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冶金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南海现代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2010 年起，担任海钢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海钢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刘明东	2007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富鑫钛业董事，复达钛白董事长。
丁国其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亦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为 Fidelidade、Multicare、Fidelidade-Assistencia 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码：300226）董事。
李长征	2007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监事会主席，曾任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南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粤海铁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仲盛祥	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10 年至 2013 年，担任海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邦龙	2004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首席财务官；2013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 CFO、董事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助理、矿业资源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复星集团总裁助理、矿业资源集团总裁。
雷小玲	1995 年至今，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曾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裕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负责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前	1999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安全和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兼法律安全论坛秘书长，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王立华	199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
闫广林	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10 年至 2013 年，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院长，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海南省文联副主席、海南赛迪工业与信息化研究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大学教授，海南省历史文化研究基地主任。
史利	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兼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郑敏	2006 年起，担任复星集团驻海南首席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富鑫钛业董事，复达钛白董事，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行政学院讲师。
刘文伟	曾任职于公司采矿部检修车间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采矿场检修车间副主任、十八大代表、焊工高级技师。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国务院工程技术特殊津贴专家称号及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当选“十八大”代表。
张洪义	2007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风芳	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矿联合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院院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春波	2008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伯华	2009 年至 2013 年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兼宝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颜区涛	2007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12 年至 2015 年，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建良	2008 年起，担任海矿联合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斌	曾任本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左焰	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罗平凡	曾任本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已离任。
冯意林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已离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国平	复星集团	总裁高级助理	2010年	
杨祖光	海钢集团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0年	
丁国其	复星国际	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2015-11	
	复星产投	董事	2001-11	
	复星高科	董事	2015-11	
李长征	海钢集团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5-7	
张邦龙	复星集团	总裁助理、矿业资源集团总裁	2013-8	
史利	海钢集团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12-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国平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1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7	

刘明东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3	
丁国其	Fidelidade	董事	2014-5	2015-1
	Multicare	董事	2014-5	2015-1
	Cares	董事	2014-5	2015-1
	上海钢联	董事	2007-1	2015-6
	南钢钢联	董事	2009-5	
	复地集团	董事	2012-2	
李长征	海南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7	
仲盛祥	海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	
张邦龙	洛克石油	董事长	2015-11	
雷小玲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负责人	2005-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5	
徐永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9 年	
王立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9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1-12	
	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2011-5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副会长	2013-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2011-8	
闫广林	海南大学	教授	2013 年	
	海南省历史文化研究基地	主任	2013 年	
史利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3	
郑敏	海南北斗星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1	
	海南富鑫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7	
	海南复达钛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	
	海南省行政学院	讲师	2012-11	
	海南亚特兰特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年度薪酬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按月预发基薪，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后，结算年度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情况符合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7.52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长征	董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张邦龙	董事	聘任	工作变动
闫广林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史利	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郑敏	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刘文伟	监事	聘任	工作变动
颜区涛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变动
陈斌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郑敏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左焰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李长征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张邦龙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罗平凡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冯意林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27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333
财务人员	73
行政人员	566
合计	4,2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1
大专学历	663
高中(含中专)学历	1937
初中及以下学历	1260
合计	4,22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科级以下员工实行定岗定薪宽带薪酬制度。实行年度薪酬总额包干办法，各二级单位在公司下达的薪酬总额范围内，根据公司薪酬指导线按员工岗位所对应岗级和员工岗位工作实绩在宽带薪酬幅度范围内灵活自主分配。

(三) 培训计划

2015年，公司组织各类培训项目61项，培训5602人次。举办后备梯队人才培养课程培训；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培训、现代企业班组长培训；整合转岗、兼岗作业岗前培训；提升岗位技能培训，开展低压电工、金属焊接与热切割处理（焊工）、爆破作业人员许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继续教育培训；选派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有关部门和培训机构举办的税务知识、重点企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重点税源企业税收热点问题与风险防范、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建设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非煤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工程造价员资格培训、安全培训机构师资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25867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700.73 万元

注：此处所填写的数据为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实际发生数。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国平	否	12	12	0	0	0	否	5
刘明东	否	12	12	0	0	0	否	5
丁国其	否	12	1	11	0	0	否	5
杨祖光	否	12	11	0	0	1	否	5
李长征	否	3	3	0	0	0	否	5
仲盛祥	否	12	12	0	0	0	否	5
张邦龙	否	3	0	3	0	0	否	5
雷小玲	是	12	1	11	0	0	否	5
王立华	是	12	1	11	0	0	否	5
徐永前	是	12	1	11	0	0	否	5
闫广林	是	0	0	0	0	0	否	0
左焰	是	12	1	11		0	否	5
陈斌	否	8	7	0	0	1	否	2

郑敏	否	8	8	0	0	0	否	5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未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督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4 年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预定的审计计划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下一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长征先生、张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闫广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颜区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李长征先生、张邦龙先生、闫广林先生、颜区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李长征先生、张邦龙先生、闫广林先生、颜区涛先生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岗位工作；我们同意提名其为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5 年公司在铁矿石行业低迷，价格持续低位情况下，克服困难，实现了公司盈利目标。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的各项薪酬管理制度。希望 2016 年管理层继续努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投资者予更好的回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复星集团、复星产投，为规避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函。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基础薪金、上年度奖金和职务津贴。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目标绩效管理，高管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管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目标绩效完成情况挂钩，以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岗位系数为基础，发放月薪、年度职务津贴，进行年度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15139_B01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江

中国 北京

2016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8,183,570.25	1,574,339,75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251,624,884.97	248,798,106.24
应收账款	5	562,350,016.05	567,729,608.40
预付款项	6	10,224,456.44	22,736,97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	964,517.99	
其他应收款	9	51,603,859.83	69,341,76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366,306,249.43	642,837,07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31,274,463.00	
其他流动资产	13	289,421,523.97	272,796,836.00
流动资产合计		2,371,953,541.93	3,398,580,11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86,625,654.76	2,953,03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29,856,289.27	
长期股权投资	17	3,946,791.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	923,647,497.23	807,035,623.99
在建工程	20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	671,532,596.69	694,379,52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58,719,910.99	49,663,8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852,938.43	2,713,900,123.61

资产总计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		103,958,000.00
应付账款	35	198,632,490.76	35,707,171.83
预收款项	36	8,368,378.01	22,100,45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	18,536,842.29	73,661,198.25
应交税费	38	70,783,659.16	47,082,189.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	272,991,920.07	431,308,545.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21,800,740.29	192,696,141.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4,914,030.58	1,303,513,70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7	125,371,341.54	132,842,67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55,545,077.84	60,050,34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25,847,587.05	16,827,64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64,006.43	209,720,662.66
负债合计		1,461,678,037.01	1,513,234,36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4,622,003.36	
专项储备	58	37,123,552.99	43,809,924.10
盈余公积	59	445,253,261.77	444,394,76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19,581,692.07	390,249,2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650,259.07	1,508,736,26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195,798,106.24
应收账款	1	562,582,822.44	513,960,470.44
预付款项		10,151,731.44	21,686,82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52,522,833.85	124,797,442.55
存货		358,196,736.01	631,680,04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其他流动资产		269,421,523.97	272,796,836.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8,425,254.75	3,269,455,99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273,031.80	2,953,03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856,289.27	
长期股权投资	3	155,116,161.23	51,999,826.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8,637,884.88	832,858,187.49
在建工程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1,532,596.69	694,379,52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9,516.97	48,623,49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619,678.71	2,790,682,119.49
资产总计		5,785,044,933.46	6,060,138,11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58,000.00
应付账款		198,480,643.76	35,155,099.26
预收款项		8,368,378.01	22,050,055.39
应付职工薪酬		18,536,842.29	72,374,120.25
应交税费		70,383,642.52	46,858,09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0,275,404.01	425,816,82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0,740.29	192,696,141.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1,645,650.88	1,242,908,33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5,371,341.54	132,842,671.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545,077.84	60,050,34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7,193.03	15,787,25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23,612.41	208,680,268.64
负债合计		1,457,369,263.29	1,451,588,60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71,940.37	
专项储备		37,123,552.99	43,809,924.10
盈余公积		445,253,261.77	444,394,764.50
未分配利润		127,278,855.90	399,552,88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7,675,670.17	4,608,549,50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044,933.46	6,060,138,112.27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其中：营业收入	61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0,358,711.02	1,341,726,393.45
其中：营业成本	61	670,585,049.40	899,215,28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	64,226,950.53	86,790,841.35
销售费用	63	10,003,933.38	19,875,492.18
管理费用	64	285,000,804.79	283,110,023.37
财务费用	65	25,582,843.63	48,171,047.97
资产减值损失	66	34,959,129.29	4,563,699.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2,304,105.26	315,38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0,037.39	426,600,148.95
加：营业外收入	69	37,409,919.87	9,512,64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1,375.27	2,253,176.25
减：营业外支出	70	10,017,041.11	7,512,28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2,073.36	1,258,91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2,841.37	428,600,509.51
减：所得税费用	71	-268,600.73	4,550,48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	-4,622,003.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2,003.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2,003.3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22,003.3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9,438.74	424,050,0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9,438.74	424,050,02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051,932,128.85	1,723,966,222.82
减：营业成本	4	677,591,101.81	866,380,69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63,941.94	86,120,680.04
销售费用		9,973,141.38	19,821,465.18
管理费用		280,049,022.79	261,953,016.73
财务费用		27,113,401.87	48,934,239.47
资产减值损失		33,567,467.33	-15,020,33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0,472,467.37	315,38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53,480.90	456,091,852.62
加：营业外收入		37,379,361.05	8,984,89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6,816.45	1,812,017.31
减：营业外支出		9,915,307.27	6,810,38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0,339.52	1,258,91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0,572.88	458,266,360.64
减：所得税费用		-874,399.80	36,483,19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4,972.68	421,783,16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1,940.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1,940.3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1,940.3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3,032.31	421,783,167.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8,868,580.68	2,329,389,21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69,463,676.95	27,657,9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332,257.63	2,357,047,2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976,390.98	792,060,60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87,431.58	458,443,6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911,695.63	570,097,96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106,352,195.65	54,331,0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27,713.84	1,874,933,3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253,88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92,795.65	315,38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154.67	3,128,504.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3,831.53	3,443,89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014,087.33	387,148,2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472,487.66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86,574.99	437,148,2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52,743.46	-433,704,37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8,829,795.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800,000.00	4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00,000.00	2,242,829,79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28,182.21	967,733,64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17,907,489.87	20,684,79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35,672.08	1,293,418,4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5,672.08	949,411,36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02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135,843.75	997,820,84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427,641.44	559,606,795.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111,968.24	2,448,619,48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9,184.65	26,326,7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831,152.89	2,474,946,24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97,903.11	829,988,05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05,743.62	429,751,99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44,441.77	561,337,00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32,258.74	53,880,6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480,347.24	1,874,957,6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9,194.35	599,988,5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53,881.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6,132.54	315,38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595.85	2,687,34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82,609.60	3,002,73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793,606.18	500,599,51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269,801.71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63,407.89	560,599,51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80,798.29	-557,596,78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8,829,795.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800,000.00	48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00,000.00	2,242,829,79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28,182.21	967,733,64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7,489.87	20,684,79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35,672.08	1,293,418,4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5,672.08	949,411,36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065,664.72	991,803,16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824,151.23	500,020,98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58,486.51	1,491,824,151.23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0,249,247.24	4,599,245,87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0,249,247.24	4,599,245,87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622,003.36	-6,686,371.11	858,497.27			-270,667,555.17	-281,117,432.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2,003.36					10,191,442.10	5,569,43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8,497.27			-280,858,997.27	-280,00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497.27			-858,497.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00,500.00	-280,000,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86,371.11				-6,686,371.11
1. 本期提取							85,975,902.00				85,975,902.00
2. 本期使用							92,662,273.11				92,662,273.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622,003.36	37,123,552.99	445,253,261.77		119,581,692.07	4,318,128,443.3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0,000,000.00				281,962,144.38			43,809,924.10	402,216,447.79		958,377,535.27	3,366,366,05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0				281,962,144.38			43,809,924.10	402,216,447.79		958,377,535.27	3,366,366,05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42,178,316.71		-568,128,288.03	1,232,879,824.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4,050,028.68	424,050,02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1,758,829,79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1,758,829,79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42,178,316.71		-992,178,316.71	-9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78,316.71		-42,178,316.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2,731,778.00				102,731,778.00
2. 本期使用						102,731,778.00				102,731,778.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0,249,247.24	4,599,245,875.72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9,552,880.49	4,608,549,5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9,552,880.49	4,608,549,5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940.37	-6,686,371.11	858,497.27	-272,274,024.59	-280,873,838.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1,940.37			8,584,972.68	5,813,032.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8,497.27	-280,858,997.27	-280,00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8,497.27	-858,497.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00,500.00	-280,000,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686,371.11		-6,686,371.11	
1. 本期提取							85,975,902.00		85,975,902.00	
2. 本期使用							92,662,273.11		92,662,273.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2,771,940.37	37,123,552.99	445,253,261.77	127,278,855.90	4,327,675,670.1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0,000,000.00				281,962,144.38			43,809,924.10	402,216,447.79	969,948,030.11	3,377,936,5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0				281,962,144.38			43,809,924.10	402,216,447.79	969,948,030.11	3,377,936,54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42,178,316.71	-570,395,149.62		1,230,612,962.59

2015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783,167.09	421,783,16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1,758,829,79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1,758,829,79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78,316.71	-992,178,316.71	-9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78,316.71	-42,178,316.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2,731,778.00			102,731,778.00
2. 本期使用						102,731,778.00			102,731,778.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9,552,880.49	4,608,549,508.97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昭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一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

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

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信用期内	0	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除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和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 年	0%	5.00% - 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10.00% - 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8 年	0%	12.50% - 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30-5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矿山开采年限（4-30 年）	产量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地指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 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1) 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和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矿产储量

在估计矿产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矿产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折旧、摊销和评估计算减值损失的依据。

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

在估计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i)各地区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ii)要求清理

成果的程度，(iii)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iv)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以及(v)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上述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依据。

勘探成本

本集团应用的勘探成本会计政策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经济利益假设。当未来信息发生变化时，原会计假设或估计可能改变。当所获取的信息显示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无法收回原资本化成本时，应将已资本化的金额在当期损益中冲销至可收回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即包括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为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于初期勘查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核销。当可合理确定矿体可供商业开采时，勘探开发成本转至采矿权并按照产量法摊销。倘若项目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有关的所有支出均予核销。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集团按铁矿石产品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所得税税收法规，税率为 16.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海南省地方教育费附加。	2%-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30% 后的余值的 1.2% 缴纳；出租房产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的 12% 缴纳	1.2%/12%
资源税	按原矿的移送使用数量计征，根据矿种不同税率为 3 - 25 元/吨。	3 - 25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矿石销售收入乘以补偿费率，再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计征，其中补偿费率为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2年2月1日开始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缴纳资源税。根据财税[2015]46号文《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5年5月1日开始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缴纳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依法免征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405.06
银行存款	769,105,100.53	1,574,298,345.29
其他货币资金	39,078,469.72	
合计	808,183,570.25	1,574,339,750.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545,303.65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结构性存款(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包括在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存入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90,000,000.00元，存款期限为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3月30日，预期年化利率为4.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1,545,303.65元(2014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7天至1年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5,558,753.26	187,428,106.24
商业承兑票据	66,066,131.71	61,370,000.00
合计	251,624,884.97	248,798,106.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517,378.9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517,378.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609,843.57	97.30	9,182,259.00	1.65	547,427,584.57	560,110,816.39	98.54	0	0	560,110,816.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26,379.67	2.70	503,948.19	3.27	14,922,431.48	8,308,176.06	1.46	689,384.05	8.30	7,618,79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2,036,223.24	/	9,686,207.19	/	562,350,016.05	568,418,992.45	/	689,384.05	/	567,729,60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20,268,658.10	9,182,259.00	4.17%	预计1年收回
合计	220,268,658.10	9,182,259.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8,591,203.98		
超过信用期1年以内	6,196,107.00	309,805.35	5
1年以内小计	14,787,310.98	309,805.35	
1至2年	205,768.37	20,576.84	10
2至3年	293,194.00	58,638.80	20
3年以上			
3至4年	50,358.24	25,179.12	50
4至5年			
5年以上	89,748.08	89,748.08	100
合计	15,426,379.67	503,94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9,476,823.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20,268,658.10	9,182,259.00	38.51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00,652,435.21	-	17.60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6,884,135.80	-	11.6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0,164,082.80	-	5.27
海南海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6,560,000.00	-	4.64
	<u>444,529,311.91</u>	<u>9,182,259.00</u>	<u>77.71</u>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88,947,764.08	-	50.83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96,364,150.55	-	34.5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830,075.60	-	10.35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0,561,636.95	-	1.8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407,189.21	-	0.95
	<u>560,110,816.39</u>	<u>-</u>	<u>98.54</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参见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参见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00,017.45	98.78	22,604,405.86	99.42
1 至 2 年			42,173.25	0.19
2 至 3 年	34,038.99	0.33	76,000.00	0.33
3 年以上	90,400.00	0.89	14,400.00	0.06
合计	10,224,456.44	100.00	22,736,979.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洋浦油库	1,901,041.72	18.59
上海咏润贸易有限公司	1,562,678.15	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八所海事局	1,003,969.04	9.82
海南三狮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8.31
昌江浩鑫实业有限公司	738,000.00	7.22
	<u>6,055,688.91</u>	<u>59.22</u>

于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4,800,003.00	21.11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81,243.32	17.07
海南电网公司昌江供电局	2,300,000.00	10.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洋浦油库	1,910,421.95	8.4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宏鹏贸易有限公司	1,206,144.71	5.30
	<u>14,097,812.98</u>	<u>62.00</u>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	964,517.99	
合计	964,517.9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62,602.99	77.32			41,562,602.99	52,893,830.41	71.78			52,893,83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92,315.03	22.68	2,151,058.19	17.64	10,041,256.84	20,799,875.31	28.22	4,351,945.59	20.92	16,447,929.72
合计	53,754,918.02	/	2,151,058.19	/	51,603,859.83	73,693,705.72	/	4,351,945.59	/	69,341,760.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待结算运费	28,299,502.99			无回收风险
海南电网公司	6,863,100.00			无回收风险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41,562,602.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6,258.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33,230,730.41
工程垫付资金	6,400,000.00	12,800,000.00
保证金	6,863,100.00	6,863,100.00
销售贫矿款	1,768,022.31	5,006,419.84
其他	8,273,234.53	11,441,509.88
合计	51,603,859.83	69,341,760.1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待结算运费	28,299,502.99	1 年以内	52.65	

海南电网公司	保证金	6,863,100.00	1-2年	12.77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垫付款	6,400,000.00	1-3年	11.91	
备用金	其他	2,683,316.73	1年以内	4.99	
昌江中稷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贫矿款	1,768,022.31	2-3年	3.29	573,611.60
合计	/	46,013,942.03	/	85.61	573,611.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611,058.70	3,637,156.82	213,973,901.88	430,413,719.60	12,575,666.37	417,838,053.23
在产品	4,700,221.88		4,700,221.88	5,465,216.79		5,465,216.79
库存商品	179,124,487.16	31,492,361.49	147,632,125.67	224,097,505.87	4,563,699.53	219,533,806.34
合计	401,435,767.74	35,129,518.31	366,306,249.43	659,976,442.26	17,139,365.90	642,837,076.3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75,666.37			8,938,509.55		3,637,156.8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63,699.53	26,928,661.96				31,492,361.49
合计	17,139,365.90	26,928,661.96		8,938,509.55		35,129,518.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废石销售款	31,274,463.00	
合计	31,274,463.00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采矿准备支出	47,706,504.47	43,927,439.51
资产管理计划(注1)	2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2)		5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1,715,019.50	178,869,396.49
合计	289,421,523.97	272,796,836.00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2015年购买了“长江财富-浦发银行-大连星海湾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8%。(2014年：无)

注2：本公司2014年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9%。(2015年：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83,672,622.96		283,672,622.96			
按成本计量的	3,675,531.80	722,500.00	2,953,031.80	3,675,531.80	722,500.00	2,953,031.80
合计	287,348,154.76	722,500.00	286,625,654.76	3,675,531.80	722,500.00	2,953,031.8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89,218,606.45		289,218,606.45
公允价值	-5,545,983.49		-5,545,983.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545,983.49		-5,545,983.49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32,500.00			932,500.00	722,500.00			722,500.00	0.05	390,000.00
昌江黎族自治县雅加电站	1,583,180.00			1,583,180.00					12.96	47,200.00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4.55	22,000.00
澳洲同方矿业有限公司	999,851.80			999,851.80					5.10	
合计	3,675,531.80			3,675,531.80	722,500.00			722,500.00	/	459,2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22,500.00			722,50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22,500.00			722,5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856,289.27		29,856,289.27				4.75%
合计	29,856,289.27		29,856,289.2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参见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参见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采用4.75%折现率折现。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应收款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2,903,710.73元。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61,130,752.2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31,274,463.00</u>	<u>-</u>
1年以内	<u>29,856,289.27</u>	<u>-</u>

2015年及2014年均未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均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海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53,208.38						3,946,791.62	
小计		4,000,000.00		-53,208.38						3,946,791.62	
合计		4,000,000.00		-53,208.38						3,946,791.62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9,447,005.34	697,175,703.67	88,496,466.29	73,910,809.91	1,709,029,98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565,787.71	92,965,782.83	4,873,468.60	2,987,981.24	227,393,020.38
(1) 购置	966,622.55	17,977,793.79	4,873,468.60	2,886,777.83	26,704,662.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5,599,165.16	74,987,989.04		101,203.41	200,688,357.6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394,400.18	7,521,253.59	2,449,916.32	535,117.05	16,900,687.14
(1) 处置或报废	6,394,400.18	7,521,253.59	2,449,916.32	535,117.05	16,900,687.14
4. 期末余额	969,618,392.87	782,620,232.91	90,920,018.57	76,363,674.10	1,919,522,318.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6,378,337.15	286,978,723.36	59,097,529.06	72,292,803.63	724,747,39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17,916.84	50,785,046.94	7,492,362.11	2,407,968.49	104,403,294.38
(1) 计提	43,717,916.84	50,785,046.94	7,492,362.11	2,407,968.49	104,403,29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8,951.67	4,698,313.81	2,317,548.83	486,774.26	10,521,588.57
(1) 处置或报废	3,018,951.67	4,698,313.81	2,317,548.83	486,774.26	10,521,588.57
4. 期末余额	347,077,302.32	333,065,456.49	64,272,342.34	74,213,997.86	818,629,099.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634,597.44	148,611,658.26	602.81	109.51	177,246,96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43.00	602.81		1,245.81
(1) 处置或报废		643.00	602.81		1,245.81
4. 期末余额	28,634,597.44	148,611,015.26	0	109.51	177,245,722.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3,906,493.11	300,943,761.16	26,647,676.23	2,149,566.73	923,647,497.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434,070.75	261,585,322.05	29,398,334.42	1,617,896.77	807,035,623.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4,752,613.71	73,310,179.97	24,861,045.46	86,581,388.28	钴铜采矿相关资产
机器设备	218,312,878.38	72,550,930.99	145,761,947.39	0	钴铜采矿相关资产
运输工具	1,032,984.24	1,032,984.24		0	钴铜采矿相关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0,616.80	1,368,543.50	109.51	21,963.79	钴铜采矿相关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59,625.8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25,443,095.02	新建选厂项目以及地下开采项目未竣工结算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425,443,095.02元，主要为新建选厂项目以及地下开采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暂估转固产生，本集团拟于新建选厂项目竣工决算之后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证(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206,560.40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917,490,755.11		917,490,755.11	990,212,036.66		990,212,036.66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68,527,301.66		68,527,301.66	23,784,964.20		23,784,964.20
维简工程	34,282,711.77		34,282,711.77	24,173,467.70		24,173,467.70
办公室	10,329,572.71		10,329,572.71			
其他项目	11,426,042.90		11,426,042.90	6,514,372.52		6,514,372.52
合计	1,042,056,384.15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1,044,684,841.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1,949,952,100.00	990,212,036.66	105,392,289.77	178,113,571.32		917,490,755.11	59.30	59.30%	91,338,064.69	285,000.00	6.49%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135,743,600.00	23,784,964.20	44,742,337.46			68,527,301.66	48.87					自有资金
维筒工程		24,173,467.70	31,702,442.45	21,593,198.38		34,282,711.77						自有资金
办公室			10,329,572.71			10,329,572.71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6,514,372.52	5,893,258.29	981,587.91		11,426,042.90						自有资金
合计	2,085,695,700.00	1,044,684,841.08	198,059,900.68	200,688,357.61		1,042,056,384.15	/	/	91,338,064.69	285,000.0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变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598,184.06			560,641.50	977,972,909.99	1,103,131,73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598,184.06			560,641.50	977,972,909.99	1,103,131,735.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99,220.02			23,360.07	393,529,629.28	408,752,20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0,106.48			280,320.84	19,936,502.17	22,846,929.49
(1) 计提	2,630,106.48			280,320.84	19,936,502.17	22,846,929.4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29,326.50		303,680.91	413,466,131.45		431,599,13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768,857.56		256,960.59	564,506,778.54		671,532,596.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398,964.04		537,281.43	584,443,280.71		694,379,526.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144,901.76	20,286,225.44	51,556,974.16	12,889,243.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70,386,161.72	17,596,540.43		
固定资产折旧与税法规定的差异	13,267,424.08	3,316,856.02	21,839,184.32	5,459,796.08
政府补助	30,355,703.48	7,588,92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95,920.52	923,980.13		
计提的成本费用	36,029,532.40	9,007,383.10	125,259,396.72	31,314,849.18
合计	234,879,643.96	58,719,910.99	198,655,555.20	49,663,888.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摊销	85,774,677.28	21,443,669.32	39,475,577.04	9,868,894.26
其他长期金融负债摊余成本与未折现成本的差异	17,615,670.92	4,403,917.73	27,835,008.04	6,958,752.01
合计	103,390,348.20	25,847,587.05	67,310,585.08	16,827,646.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126,566.30	7,501,893.97
合计	9,126,566.30	7,501,893.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2,881,706.40		
2019年	4,620,187.57	2,881,706.40	
2020年	1,624,672.33	4,620,187.57	
合计	9,126,566.30	7,501,893.9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勘探开发成本(注1)	67,759,404.47	27,460,973.19
堆存贫矿(注2)	323,708,409.25	87,722,238.57

合计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	----------------	----------------

其他说明：

注1：勘探开发成本的发生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7,460,973.19	5,189,030.00
加：本年发生	<u>40,298,431.28</u>	<u>22,271,943.19</u>
年末余额	<u>67,759,404.47</u>	<u>27,460,973.19</u>

注2：本公司于2012年度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全部剩余堆存贫矿，参见七、47、注3。其中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部分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323,708,409.25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722,238.57元)，预计将于一年内使用的部分列为存货，参见七、10。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注3)		5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1)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理融资借款(注2)	163,8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5.1%，不浮动；于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一个月为周期浮动；于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7月22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4.85%，不浮动。（于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六个月为周期浮动；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三个月为周期浮动）。

注 2: 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58,976,684.41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50,0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将人民币 60,827,982.63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50,000,000.00 人民币,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将人民币 16,537,333.8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14,0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将人民币 29,660,033.34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28,000,000.00,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人民币 32,76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21,8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上保理业务借款共计 163,800,000.00 人民币元,利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一个月为周期浮动(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31,035,953.52 元、人民币 21,729,735.37 元及人民币 57,438,615.95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参见七、76、注 3),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 97,000,000.00 元,融资期限均为 1 年,年利率为 5%)。

注 3: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关键管理人员陈国平、刘明东、冯意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获取保证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利率为 6.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3,958,000.00
合计		103,958,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198,632,490.76	35,707,171.83
合计	198,632,490.76	35,707,171.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款项	8,368,378.01	22,100,455.39
合计	8,368,378.01	22,100,455.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660,811.85	356,301,053.85	415,500,291.87	14,461,573.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40	38,587,139.71	38,587,139.71	386.40
三、辞退福利		4,074,882.06		4,074,882.0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661,198.25	398,963,075.62	454,087,431.58	18,536,84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39,987.17	289,017,201.02	345,436,064.83	14,421,123.36
二、职工福利费	4,760.00	11,624,300.00	11,624,300.00	4,76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0.80	18,275,528.51	18,275,528.51	22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00	14,748,890.46	14,748,890.46	184.00

工伤保险费	27.60	2,462,127.03	2,462,127.03	27.60
生育保险费	9.20	1,064,511.02	1,064,511.02	9.20
四、住房公积金		30,800,508.00	30,800,5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5,843.88	6,583,516.32	9,363,890.53	35,469.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3,660,811.85	356,301,053.85	415,500,291.87	14,461,573.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8.00	36,753,557.49	36,753,557.49	368.00
2、失业保险费	18.40	1,833,582.22	1,833,582.22	18.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6.40	38,587,139.71	38,587,139.71	386.40

其他说明：

于本财务报告各报告期内，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各年度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为缴费基数乘以缴纳比例乘以人数。

根据各地社保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均为基本工资加工龄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20%，个人8%，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1%，个人0.5%；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21%，个人8%，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1.5%，个人0.5%。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382,480.11	28,076,871.43
消费税		
营业税	27,730.94	33,849.43
企业所得税	298,170.39	
个人所得税	425,232.28	686,82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2.15	1,084,708.74
印花税	76,749.29	144,204.60
房产税	15,471.77	96,487.64
资源税	7,760,839.85	9,143,792.53
教育费附加	2,013,411.11	1,083,592.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614,143.78	5,715,462.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864,797.03
其他	146,307.49	151,598.57
合计	70,783,659.16	47,082,189.3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7,059,303.05	222,717,305.86
1 年至 2 年	57,115,790.28	88,720,552.22
2 年至 3 年	1,488,299.15	50,201,738.94
3 年以上	47,328,527.59	69,668,948.16
合计	272,991,920.07	431,308,545.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建选厂项目暂估工程款	22,438,021.94	工程未结算
大修工程款	12,027,411.12	尚未结算
员工社保费	15,450,350.02	注 1
应付财政局项目拨款	6,000,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合计	55,915,783.08	/

其他说明

注 1：如七、76、注 1 所述，本集团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存放于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专户，由矿区社会保险管理处(隶属于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管理，待有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移交给省级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800,740.29	192,696,141.79
合计	21,800,740.29	192,696,141.79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环境恢复治理费(注 1)	14,578,187.21	13,029,285.63
代付改制成本(注 2)	141,830,948.93	134,142,796.20
贫矿采购费(注 3)	169,129,677.56	
减：一年内到期的代付改制成本(注 2)	23,566,464.23	21,800,740.29
一年内到期的贫矿采购费(注 3)	169,129,677.56	

其他说明：

注 1：环境恢复治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采矿权人有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工作，或者清缴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的相关费用的义务。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的相关费用是指矿山企业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以及在闭坑、停办、关闭矿山以后，为恢复矿山土地可利用状态，保护和恢复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相关费用。

(1) 铁矿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

本公司原根据 2007 年与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签订的《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复垦协议”)确认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原复垦协议规定，本公司负有石碌铁矿露天矿区恢复治理义务，并因此需向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缴纳人民币 61,000,000.00 元保证金，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 5 次支付。保证金根据海南省有色探矿技术研究院编制的《海南省石碌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以下简称“原复垦方案”)确定，该方案已经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组织的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矿山闭坑时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属于弃置义务，本公司于设立日(2007 年 8 月 31 日)对其进行初始确认，借方确认为固定资产，根据石碌铁矿露天矿区的保有储量和开采量按照产量法分期折旧，贷方确认为长期应付款，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石碌铁矿露天矿区即将被开采完毕，本公司将继续开采石碌铁矿地下矿区，开采方式将由露天开采向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相结合转变。由于开采方式转变，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的措施、方案也需相应调整。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根据最新的情况编制了《海南省昌江

县石碌铁钴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新复垦方案”), 该方案已经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组织的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

根据新复垦方案, 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支出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00,786,949.00 元, 在矿山闭坑后两年发生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支出为人民币 62,750,829.00 元。针对其中的闭坑后治理义务,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与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了《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以下简称“新复垦协议”)。新复垦协议规定, 本公司负有石碌铁钴铜矿区(包括露天和地下)的恢复治理义务, 并因此需向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专户划拨人民币 62,750,800.00 元闭坑治理费用保证金。

本公司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的范围从石碌铁矿露天矿区扩大到了石碌铁钴铜矿区(包括露天和地下), 复垦支出的金额和预计发生时间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 对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相应负债的摊余成本进行了调整, 将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相关负债的摊余成本(即折现金额)的减少额冲减固定资产, 并对固定资产的摊销额进行了调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60,623,844.93 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6,927,314.86 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62,599,299.34 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7,905,047.39 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钴铜矿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了昌江县石碌钴铜矿的采矿权, 本公司负有钴铜矿矿山的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的义务。根据本公司钴铜矿与铁矿地下开采的设计方案, 本公司准备建立矿山充填系统。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测有关充填成本支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7,986,000.00 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6,101,970.77 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预测有关充填成本支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8,984,250.00 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6,673,139.82 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 代付改制预提费用

根据本公司前身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成立时投资各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本公司应当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代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内退职工安置费用、离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养老金补贴费用、因工伤亡遗属抚恤费以及社会职能单位职工过渡期补贴费用等各项改制预提费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改制预提费用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150,889,829.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8,797,319.83 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134,142,796.2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1,830,948.93 元), 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代付的改制预提费用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23,507,738.2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411,718.38 元), 对应的摊余成本人民币 21,800,740.2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566,464.23 元)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贫矿购买款

本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贫矿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856,968,340.54 元(含税价格)购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堆存贫矿，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完成移交手续。协议约定款项支付方式如下：即期支付人民币 428,484,170.27 元，剩余款项分两次在协议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两年后及三年后分别支付。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贫矿采购款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176,403,525.09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到期，但尚未支付，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付账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贫矿采购款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176,403,525.09 元，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169,129,677.56 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支付的贫矿采购款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 176,403,525.09 元对应的摊余成本人民币 169,129,677.56 元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	5,250,000.00			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选厂项目	54,800,344.48		4,505,266.64	50,295,077.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050,344.48		4,505,266.64	55,545,077.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	5,250,000.00				5,250,000.00	资产相关
新建选厂项目	54,800,344.48		4,505,266.64		50,295,077.84	资产相关
合计	60,050,344.48		4,505,266.64		55,545,077.84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其他说明：

于2014年4月6日、2014年7月15日及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67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6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该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发行总量18,667万股。于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完成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86,667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6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该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发行总量18,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在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171,338,004.5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其中：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86,670,000.00元；净溢价部分人民币1,572,159,795.50元作为股本溢价处理。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5,983.49		-923,980.13	-4,622,003.36		-4,622,003.3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45,983.49		-923,980.13	-4,622,003.36		-4,622,003.36

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45,983.49		-923,980.13	-4,622,003.36	-4,622,003.3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809,924.10		6,686,371.11	37,123,552.99
维简费		85,975,902.00	85,975,902.00	
合计	43,809,924.10	85,975,902.00	92,662,273.11	37,123,552.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由于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的结余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经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主管财政部门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未提取安全生产费。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4,394,764.50	858,497.27		445,253,261.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4,394,764.50	858,497.27		445,253,261.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249,247.24	958,377,535.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0,249,247.24	958,377,535.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8,497.27	42,178,316.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0,000,500.00	9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81,692.07	390,249,247.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6,989,970.69	604,391,555.04	1,674,910,779.81	829,623,951.23
其他业务	173,594,597.68	66,193,494.36	93,100,374.99	69,591,337.82
合计	1,050,584,568.37	670,585,049.40	1,768,011,154.80	899,215,289.05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02,545.37	551,54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9,938.29	9,425,577.78
教育费附加	7,390,427.39	9,424,444.30
资源税	48,934,039.48	67,389,269.86
合计	64,226,950.53	86,790,841.35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参见六。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3,168,058.11	3,089,268.15
物流仓储费	1,844,750.63	11,175,546.54
业务招待费	930,137.60	1,465,250.50
广告费	376,511.73	920,297.25
差旅费	907,114.77	696,124.98
其他	2,777,360.54	2,529,004.76
合计	10,003,933.38	19,875,492.18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130,028,584.44	151,548,772.36
税金	12,670,794.97	8,654,907.86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218,787.25	25,343,703.10
折旧及摊销	20,885,357.90	21,751,286.12
租赁费	21,140,998.32	18,702,258.43
修理费	1,908,570.69	2,681,446.08
水电能源费	3,819,640.42	4,005,363.24
办公费	4,645,393.13	3,459,061.73
差旅费	4,474,425.56	4,800,269.80
业务招待费	4,230,904.84	6,348,019.96
咨询研究费	2,647,697.53	4,783,533.41
停产损失	32,171,314.40	7,246,378.51
其他	14,158,335.34	23,785,022.77
合计	285,000,804.79	283,110,023.37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956,822.18	62,066,142.01
减：利息收入	-23,093,262.80	-4,729,035.9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85,000.00	-12,333,140.96
其他	7,883,322.47	3,167,082.89
汇兑收益	-879,038.22	
合计	25,582,843.63	48,171,047.97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详见七、2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543,081.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416,047.96	4,563,699.5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959,129.29	4,563,699.5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08.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4,762.77	315,387.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2,834.3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65.00	
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4,674,151.51	
合计	22,304,105.26	315,387.60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1,375.27	2,253,176.25	1,721,375.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1,375.27	2,253,176.25	1,721,375.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403,766.64	5,041,095.52	9,403,766.64
赔款收入	3,233,144.75	1,616,027.80	3,233,144.7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转入	21,894,859.15		21,894,859.15
其他	1,156,774.06	602,342.83	1,156,774.06
合计	37,409,919.87	9,512,642.40	37,409,9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建选厂项目	4,505,266.64	5,041,095.52	与资产相关
地采专户转岗培训补助	2,307,500.00		与损益相关
路灯照明电费补贴	510,600.00		与损益相关
监控设备补助	80,400.00		与损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基金	2,000,000.00		与损益相关
合计	9,403,766.64	5,041,095.52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12,073.36	1,258,915.09	5,912,073.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12,073.36	1,258,915.09	5,912,073.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29,080.00	4,486,966.93	1,929,080.00
赔罚款支出	1,059,145.70		1,059,145.70
其他	1,116,742.05	1,766,399.82	1,116,742.05
合计	10,017,041.11	7,512,281.84	10,017,041.11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6,499.45	-8,213,92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7,898.72	12,764,403.86
合计	-268,600.73	4,550,480.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22,841.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2,480,710.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2,298.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57,845.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6,168.08
无须纳税的收益	-6,290,211.39
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60,814.84
所得税费用	-268,600.73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72、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45,983.49)	-	(923,980.13)	(4,622,003.36)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39,349,541.22	21,000,000.00
租赁收入	2,122,372.93	1,928,959.41
政府补助收入	4,898,500.00	
利息收入	23,093,262.80	4,729,035.97
合计	69,463,676.95	27,657,99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产保险	691,592.69	3,370,123.95
办公费	1,705,081.55	713,013.45
租赁费	21,136,873.32	18,403,776.09
董事会费	399,999.84	560,499.84
差旅费	4,550,841.32	5,055,358.59
业务招待费	5,161,042.44	7,437,500.27
车辆经费	2,286,932.07	119,266.11

广告费	376,511.73	437,288.87
专业服务费	6,388,023.28	1,739,743.03
捐赠	1,929,080.00	4,486,966.93
赔款	1,059,145.70	
会议费	855,401.98	362,413.64
咨询费	425,315.88	1,954,617.26
银行手续费	884,619.92	2,347,199.67
代付的保障房购房款	770,000.00	6,143,000.00
退还保证金	55,089,529.00	
其他	2,642,204.93	1,200,323.87
合计	106,352,195.65	54,331,09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的改制预提费用	17,907,489.87	20,684,791.46
合计	17,907,489.87	20,684,791.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59,129.29	4,563,69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403,294.38	104,810,496.15
无形资产摊销	22,846,929.49	24,969,09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0,698.09	-994,26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23,794.18	49,733,00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4,105.26	-315,38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2,042.06	6,762,37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9,940.78	6,002,027.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4,503.84	-160,410,41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117,943.86	184,955,7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439,459.43	-156,971,448.20
其他	-11,191,637.75	-5,041,0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7,427,641.44	559,606,79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135,843.75	997,820,845.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其中：库存现金		41,40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2,291,797.69	1,557,386,23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891,772.56	16,912,108.91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91,772.56	(注 1)
应收票据		(注 2)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98,762,034.18	(注 3)
合计	214,653,806.74	/

其他说明：

注 1：包括员工社会保险专户存款人民币 15,450,350.0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70,772.27 元)及环境治理专户存款人民币 441,422.5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1,336.64 元)。本集团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存放于员工社会保险专户，由海南钢铁之矿区社会保险管理处(隶属于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管理，待有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移交给省级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环境治理专户存款的用途仅限于环境恢复治理。员工社会保险专户存款和环境治理专户存款属于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质押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 3：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58,976,684.41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50,0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将人民币 60,827,982.63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50,000,000.00 人民币，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将人民币 16,537,333.8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14,000,000.00 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将人民币 29,660,033.34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28,000,000.00 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将人民币 32,76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 21,800,000.00 元，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 31,035,953.52 元、人民币 21,729,735.37 元

及人民币 57,438,615.95 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 97,000,000.00 元，融资期限均为 1 年) (七、31)。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84,814.85	6.4936	60,941,233.71
欧元			
港币	721,019.27	0.8378	604,069.94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除“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所述，2015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立的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无新设子公司。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服务业	100		设立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4)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服务业	100		设立
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服务业	100		设立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设立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海南洋浦	服务业	100		设立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投资业	100		设立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2)	海南老城	海南老城	服务业	100		设立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注3)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加工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该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注2：该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应于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认缴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3：该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应于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认缴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4：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国税注销通知书。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08,183,570.25	-	808,183,570.25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	251,624,884.97
应收股利	964,517.99	-	964,517.99
应收账款	562,350,016.05	-	562,350,016.05
其他应收款	51,603,859.83	-	51,603,859.8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	31,274,463.00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6,625,654.76	286,625,654.76

长期应收款	<u>29,856,289.27</u>	<u>-</u>	<u>29,856,289.27</u>
	<u>1,735,857,601.36</u>	<u>306,625,654.76</u>	<u>2,042,483,256.12</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3,800,000.00
应付账款			198,632,490.76
其他应付款			272,991,920.07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21,800,740.29
长期应付款			<u>112,342,055.91</u>
			<u>1,269,567,207.03</u>

2014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74,339,750.35	-	1,574,339,750.35
应收票据	248,798,106.24	-	248,798,106.24
应收账款	567,729,608.40	-	567,729,608.40
其他应收款	69,341,760.13	-	69,341,76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u>	<u>2,953,031.80</u>	<u>2,953,031.80</u>
	<u>2,460,209,225.12</u>	<u>2,953,031.80</u>	<u>2,463,162,256.92</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7,000,000.00
应付票据			103,958,000.00
应付账款			35,707,171.83
其他应付款			431,308,545.18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92,696,141.79
长期应付款			<u>118,264,484.70</u>
			<u>1,278,934,343.50</u>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银行达成了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并将某些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达到180天，本集团被要求补偿银行的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该

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762,034.1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204,304.84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762,034.1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204,304.84元),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163,8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7,000,000.00元),分别计入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517,378.9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711,187.14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贴现给银行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0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6.30%(2014年12月31日:50.83%)和76.50%(2014年12月31日:98.54%)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七、5和9。

于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808,183,570.25	808,183,570.25	-	-	-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251,624,884.97	-	-	-
应收股利	964,517.99	964,517.99	-	-	-
应收账款	351,263,616.95	351,263,616.95	-	-	-
其他应收款	51,603,859.83	50,409,449.12	-	-	1,194,4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31,274,463.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25,654.76	286,625,654.76	-	-	-
长期应收款	29,856,289.27	29,856,289.27	-	-	-

2014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1,574,339,750.35	1,574,339,750.35	-	-	-
应收票据	248,798,106.24	248,798,106.24	-	-	-
应收账款	567,729,608.40	567,729,608.40	-	-	-
其他应收款	69,341,760.13	69,341,760.13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3,031.80	2,953,031.80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对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11,086,399.10元预计1年内能够收回，详见七、5。

2014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综合考虑现金资源和未来支出管理资金短缺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85.70%(2014年12月31日：84.16%)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

	1个月 以内	1至 3个月	3个月以 上至1年	1年以 上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52,108.33	104,622,966.67	572,455,131.45	-	-	679,630,206.45
应付账款	198,632,490.76	-	-	-	-	198,632,490.76
其他应付款	272,991,920.07	-	-	-	-	272,991,920.0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58,978.19	3,917,956.38	17,630,803.69	-	-	23,507,738.26
长期应付款	-	-	-	127,382,091.70	-	127,382,091.70
	<u>476,135,497.35</u>	<u>108,540,923.05</u>	<u>590,085,935.14</u>	<u>127,382,091.70</u>	<u>-</u>	<u>1,302,144,447.24</u>

2014年

	1个月 以内	1至 3个月	3个月以 上至1年	1年以 上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1,966.67	32,550,483.33	375,005,526.31	-	-	409,447,976.31
应付票据	15,858,000.00	10,000,000.00	78,100,000.00	-	-	103,958,000.00
应付账款	35,707,171.83	-	-	-	-	35,707,171.83
其他应付款	431,308,545.18	-	-	-	-	431,308,545.1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17,643.20	4,235,286.40	195,462,313.87	-	-	201,815,243.47
长期应付款	-	-	-	143,385,601.45	-	143,385,601.45
	<u>486,883,326.88</u>	<u>46,785,769.73</u>	<u>648,567,840.18</u>	<u>143,385,601.45</u>	<u>-</u>	<u>1,325,622,538.24</u>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为了以成本—效益方式管理债务组合，本集团采用利率互换，即本集团同意于特定的时间间隔交换根据商定的名义本金金额计算出来的固定利息金额与可变利息金额之间的差额。于2015年12月31日，在考虑利率互换的影响后，本集团约45.19%（2014年：12.59%）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5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650,000.00	-	1,650,000.00
人民币	100	(1,650,000.00)	-	(1,650,000.00)

2014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934,375.00	-	934,375.00
人民币	100	(934,375.00)	-	(934,375.00)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五、10）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

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香港和伦敦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最高/最低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数	3,704	5,423/2,986	3,389	3,389/2,084
香港—恒生指数	21,914	28,589/20,368	23,605	25,318/21,182
伦敦证券交易所指数	6,566	6,905/6,073	6,531	6,878/6,183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10%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5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可供出售	247,320,000.00	-	24,732,000.00	24,732,000.00
香港—可供出售	11,762,431.20	-	1,176,243.12	1,176,243.12
伦敦—可供出售	24,590,191.76	-	2,459,019.18	2,459,019.18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5年度和201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672,622.96			283,672,622.9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83,672,622.96			283,672,622.96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3,672,622.96	20,000,000.00		303,672,622.96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不适用

9、其他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长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长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付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资产管理公司披露的产品净值确定的公允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业	380,000.00	18	18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业	60,000.00	36	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6%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母公司。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广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子公司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陈国平	其他
刘明东	其他
冯意林	其他

其他说明

未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石	3,587,309.25	72,795,416.2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9,983,136.20	17,058,558.40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	184,858.56	168,693.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租赁费。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充协议，退租十六宗土地且租赁期限变更为2011年1月1日起的20年，其余条款不变。2015年度，本公司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19,983,136.20元(2014年度：人民币17,058,558.40元)。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租赁费。2015年度，本公司向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184,858.56元(2014年度：向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168,693.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平、刘明东及冯意林	50,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 于2014年7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陈国平、刘明东、冯意林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人民币18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

度归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度归还，其余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度归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8.04	761.79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73.25		42,173.25	
应收账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330,075.60		20,330,075.60	
应收票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096,131.71		11,096,131.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403,525.09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79,042.42	38,731,520.76
预收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258,746.89	258,746.89
长期应付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2,342,055.91	118,264,484.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21,800,740.29	192,696,141.79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5、 其他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5年	2014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u>143,330,940.42</u>	<u>162,270,651.59</u>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5年	2014年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注)	<u>15,125,144.00</u>	<u>-</u>

注： 于2015年，原告向法院主张要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方赔偿其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15,125,144.00元，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相关的诉讼正在审理中。根据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本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000,1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6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拟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8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计人民币56,000,100.0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集团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几乎所有的收入和资产都与矿产资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在日常活动中，管理层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评价经营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5年	2014年
铁矿石	876,989,970.69	1,588,847,127.21
镍矿	-	81,154,657.60
钴铜冶炼产品	578,838.80	4,908,995.00
电力和气体	50,620,123.75	55,024,126.44
废石(注)	79,610,752.27	-
农业产品	292,406.50	-
建筑安装劳务	3,960,750.04	7,012,271.19
运输劳务	32,325,527.43	28,045,541.95
酒店餐饮	1,929,910.00	1,089,476.00
房屋租赁	4,276,288.89	1,928,959.41
	<u>1,050,584,568.37</u>	<u>1,768,011,154.80</u>

注： 本公司露天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虽含有少量的铁成分，但无明确的可利用价值，在成本核算时不承担成本。本公司以前年度仅将其堆存，未对外销售过。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海南海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顺实业”）签订了《废石购销合同》，将172堆场堆存的1,200万吨废石以7元/吨（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海顺实业。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海顺实业签订了《废石测量确认书》，对172堆场堆存的1,200万吨废石测量结果进行了确认。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海顺实业签订了《货权交接确认书》，将172堆场堆存的1,200万吨废石的货权转移给海顺实业，废石仍堆存于172堆场，由海顺实业于需要时自行挖运。根据《废石购销合同》，合同总价8,400万元（不含税）由海顺实业分三期向海南矿业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支付，余款分别于2016年12月25日前和2017年12月25日前支付。上述1,200万吨废石购销款8,400万元（不含税）折现后为7,961万元，本公司将其全部确认为2015年的销售收入。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地域，均来自中国境内。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	2014年
-------	-------

中国大陆	3,035,989,324.92	2,704,210,790.72
澳大利亚	<u>999,851.80</u>	<u>999,851.80</u>
	<u>3,036,989,176.72</u>	<u>2,705,210,642.52</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19,739,952.70元(2014年度:人民币1,029,658,198.41元),来自于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主要客户。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七、19。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租赁费。原租赁期自2007年8月15日起，租赁期同本公司的经营期限，其中前8年的租金已作约定，2015年8月15日之后的租金每四年再行协商。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退租十六宗土地且租赁期限变更为从2011年1月1日起的20年，其余条款不变。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1,337,083.32	10,988,927.51
1年至2年(含2年)	<u>104,173.74</u>	<u>-</u>
	<u>1,441,257.06</u>	<u>10,988,927.51</u>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609,843.57	97.26	9,182,259.00	1.62	547,427,584.57	506,170,586.99	98.44			506,170,586.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59,186.06	2.74	503,948.19	3.22	15,155,237.87	7,999,267.50	1.56	209,384.05	2.62	7,789,88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2,269,029.63	/	9,686,207.19	/	562,582,822.44	514,169,854.49	/	209,384.05	/	513,960,470.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20,268,658.10	9,182,259.00	4.17%	预计1年收回
合计	220,268,658.10	9,182,259.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8,824,010.37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6,196,107.00	309,805.35	5
1年以内小计	15,020,117.37	309,805.35	
1至2年	205,768.37	20,576.84	10
2至3年	293,194.00	58,638.80	20
3年以上			
3至4年	50,358.24	25,179.12	50
4至5年			
5年以上	89,748.08	89,748.08	100
合计	15,659,186.06	503,94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76,823.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20,268,658.10	9,182,259.00	38.49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00,652,435.21	-	17.59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6,884,135.80	-	11.69
海南海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6,560,000.00	-	4.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u>30,164,082.80</u>	<u>-</u>	<u>5.27</u>
	<u>444,529,311.91</u>	<u>9,182,259.00</u>	<u>77.68</u>

于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88,947,764.08	-	56.20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42,423,921.15	-	27.7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司	5,407,189.21	-	1.05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0,561,636.95	-	2.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u>58,830,075.60</u>	<u>-</u>	<u>11.44</u>
	<u>506,170,586.99</u>	<u>-</u>	<u>98.44</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转移, 参见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金融资产转移。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转移, 参见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2、金融资产转移。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562,602.99	76.02			41,562,602.99	105,893,830.41	81.99			105,893,83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11,289.05	23.98	2,151,058.19	16.41	10,960,230.86	23,255,557.73	18.01	4,351,945.59	18.71	18,903,612.14
合计	54,673,892.04	/	2,151,058.19	/	52,522,833.85	129,149,388.14	/	4,351,945.59	/	124,797,44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无回收风险
海南电网公司	6,863,100.00			无回收风险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41,562,602.9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6,258.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33,230,730.41
工程垫付资金	6,400,000.00	12,800,000.00
保证金	6,863,100.00	6,863,100.00
销售贫矿款	1,768,022.31	5,006,419.84
子公司代垫款		53,000,000.00
其他	9,192,208.55	13,897,192.30
合计	52,522,833.85	124,797,442.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待结算运费	28,299,502.99	1年以内	51.76	
海南电网公司	保证金	6,863,100.00	1-2年	12.55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垫付款	6,400,000.00	1-3年	11.71	
备用金	其他	2,683,316.73	1年以内	4.91	
昌江中稷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贫矿款	1,768,022.31	2-3年	3.23	
合计	/	46,013,942.03	/	84.1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169,369.61		151,169,369.61	51,999,826.40		51,999,82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46,791.62		3,946,791.62			
合计	155,116,161.23		155,116,161.23	51,999,826.40		51,999,826.4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10,615,452.17			10,615,452.17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服务有限公司	830,456.79		830,456.79	0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	553,917.44			553,917.44		

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					
上海鑫庆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1,999,826.40	100,000,000.00	830,456.79	151,169,369.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 益调 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海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00		-53,208.38					3,946,791.62	
小计		4,000,000.00		-53,208.38					3,946,791.62	
合计		4,000,000.00		-53,208.38					3,946,791.6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6,989,970.69	604,391,555.04	1,627,817,607.60	783,682,454.42
其他业务	174,942,158.16	73,199,546.77	96,148,615.22	82,698,237.08
合计	1,051,932,128.85	677,591,101.81	1,723,966,222.82	866,380,691.5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200.00	315,387.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08.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83,924.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2,834.3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4,674,151.51	
其他	115,565.02	
合计	20,472,467.37	315,387.6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0,69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3,76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6,292,83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9,81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610,752.27	注 2
所得税影响额	-28,659,2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4,637,212.95	

注 2:2015 年本公司一次性销售历年来堆存的废石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 79,610,752.27 元,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可能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本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